

各首市國民教育會議報告

序三十六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三月

總理遺像



總理遺囑

乃
年齡凡四十年其日

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
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
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
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

須依照余之國事 告建國大會上

之
以求真誠最近三張開國大
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
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孫文

例　　言

一、本報告以印刷困難關係，將可從略者，一律刪去。

二、本報告所錄與會人員之姓名履歷，容有誤漏之處；演詞僅錄三篇，餘均不錄；報告全

部從略：尙祈曲諒。

三、議案分類，與會議時審查分組，有所不同。審查時分計劃，經費及待遇，行政及其他，師資及教材四類；議案則分六類如本報告目次。大抵以原「計劃類」改稱「制度及計畫類」；原「經費及待遇」類，分作「經費」及「教員待遇」兩類；原「行政及其他類」，以「行政」為一類；原「師資及教材類」，以「師資」為一類；而將兩類之所謂「其他」及「教材」併作「教導及設備」類。且各類先後其次序。又有若干議案，在審查時本不在此類，而編輯本報告時歸入此類者。蓋分類取其較為合理，歸併取其性質相近，所以便於查閱也。

四、各議案有經會議照原文通過者，有經會議通過原則或決定送部採擇施行者，編輯時均照原案編入；有經會議修正原文而後通過者，編輯時即將修正文字，編入原案以代替原文；有經會議合併討論，另提意見，予以通過者，除將另提之意見編入外，並將原案案目，辦法，節要附錄於後。在各案案由下均有審查意見及大會決議，可資查閱。其餘送部參考案，不討論案，保留案，或節錄辦法，或僅錄案目。

五、本報告以急於付印，編輯時間僅數日，草率訛誤，在所不免，尙祈指正。

各省市國民教育會議報告目次

重要章則

- 一、國民教育實施綱領
- 二、各省市國民教育會議章程

與會人員

- 一、國民教育會議出席及列席人員一覽
- 二、國民教育會議秘書處人員一覽

會議紀事

- 一、國民教育會議大專紀要
- 二、國民教育會議紀要

演辭

- 一、總裁致詞
- 二、開會式由蔣陵部長致詞
- 三、閉會式由蔣陵部長致詞

議決案

一、制度及計劃類

各省市國民教育會議報告 目次

二

(一)保國民學校之設施應規定要則案

(二)鄉(鎮)中心學校之設施應規定要則案

(三)國民學校中心學校如何實現社會化案

(四)如何擬訂各省(市)實施國民教育計劃藉期步趨一致案

(五)擬請發動設校造產運動以利國民教育之推行及地方基礎之建立案

(六)淪陷省區情形特殊中央對於戰地國民教育之實施似應另訂特殊辦法茲謹擬具辦法要點提請公決案

(七)甘肅省夏河縣藏民生活艱困國家觀念薄弱亟應興辦教育以資補救案

(八)全國清真寺喇嘛僧寺等宗教團體應實施民教及公民訓練以加強國家觀念民族意識而增厚抗敵建國力氣案

(九)大會決議送部參考案

(十)大會決議移送教育部審核案案由

(十一)大會決議不討論案案由

二、經費類

(一)保國民學校應籌集基金以利息經常開支俾經費有確實來源基礎亦穩定鞏固案(附併入案一)

(二)籌措實施國民教育經費以完成五年普及計劃案(附併入案十二)

(三)各省市因國民學校增加其所需師資訓練經費請由中央酌予補助案

(四)縣財政實行統收統支後縣(市)教育經費如何處理并保障案

(五)請籌撥經費興辦邊疆特種部族教育以利抗戰而固國本案

三、師資類

(一)現有小學及民衆學校教員應如何調整案

(二) 擬請教育部確定在職教師之進修辦法案

(三) 師資應如何進行培養案

(四) 為擴大師範生實習範圍各省市應指定適當之鄉鎮保供其實習案

(五) 請改革師範畢業生升學及服務辦法以獎進國民教育師資案

(六) 請教育部通令各省市遵照師範學校規程對於師範生一律給予膳食案

(七) 大會決議送部參考案案目

(八) 大會決議保留案案目

四、教員待遇類

(一) 各種小學教員待遇辦法如何實施案(附併入案四)

五、行政類

(一) 省縣(市)教育行政機構在實施國民教育時應如何調整案

(二) 縣教育行政暫行要則草案

(三) 縣教育行政機關在實施國民教育時應行注意事項案

(四) 教育祝達案(附併入案五)

(五) 制定管訓教職業辦法以利工作推行案

(六) 大會決議送部參考案二件

(七) 大會決議不討論案一件

(八) 大會決議保留案一件

各省市國民教育會議報告　目次

六、教導及設備類

(一) 救濟教科書書荒案(附併入案五)

(二) 成人班婦女班教材應否分別編訂案

(三) 擬請教育部修訂小學短期小學民衆學校課程標準以應國民教育之需要案

(四) 請修訂一年二年義教制之小學課程標準案

(五) 現有小學之設備與教學應如何充實改進案

(六) 請督導中小學切實施行升學及職業指導案

重 章 則

國民教育實施綱領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教育部為謀全國國民教育之迅速普及起見，依照縣各級組織綱要保國民學校及鄉（鎮）中心學校之規定，訂定本綱領，以

國民教育之實施。

第二條 國民教育應在保國民學校及鄉鎮中心學校內同時實施，分義務教育及失學民衆補習教育兩部份：

全國自六足歲至十二足歲之學齡兒童，除可能受六年制小學教育者外，應依照本綱領受四年或二年或一年之義務教育。

全國自十五足歲至四十五足歲之失學民衆，應依照本綱領分期受初級或高級民衆補習教育，但得先自十五足歲至三十五足歲之男女實施，繼續推及年齡較長之民衆。其十二足歲至十五足歲之失學兒童，得視當地實際情形及其身心發育狀況，施以相當之義務教育或失學民衆補習教育。

第三條 國民教育之實施，應遵照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注重民族意識，國家觀念國民道德之培養，及身心健康之訓練。並應切合實際需要，養成自治自衛之能力，授以生活必需之知識技能。

第二章 施行程序

第四條 國民教育之普及以五年為期。自民國二十九年八月起至民國三十四年七月止，分三期進行。

一、自民國二十九年八月起至三十一年七月止為第一期。在本期內，各鄉（鎮）均應成立中心學校一所，至少每三保成立兩

民學校一所。在本期終了時，須使入學兒童達到學齡兒童總數百分之五十五以上，入學民衆達到失學民衆總數百分之四十以上。

二、自民國三十一年八月起至三十三年七月止為第二期。在本期內，保國民學校數應逐漸增加，或就原有之國民學校增加班級。在本期終了時，須使入學兒童達到學齡兒童總數百分之七十以上。入學民衆達到失學民衆總數百分之六十以上。

三、自民國三十三年八月起至三十四年七月止為第三期。保國民學校數應盡量增加，以期達到每保一校為目的，或就原有之國民學校增加班級。在本期終了時，須使入學兒童達到學齡兒童總數百分之八十以上，入學民衆達到失學民衆總數百分之七十以上。

其有特殊情形之省市，國民教育普及期限得呈准中央縮短或延長之。

第五條 鄉（鎮）及保在第一期內，應先就當地原有之公立小學及單獨設立之民衆學校改組為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但改組時至少應維持其原有之學級。其未設有學校者，應依前條之規定分期籌設。

當地原有之私立小學得維持其原狀，但當地因經費關係不能設置學校者，得指定私立小學并補助其經費，作為代用中心學校或國民學校。

當地改良之私塾得由國民學校指定代辦一年或二年結束之班級。當地各機關團體附設之民衆學校仍應繼續辦理。

第六條 各省市應於二十九年一月開始調查所屬地方各保學齡兒童數及失學民衆數，於六月底以前，辦理完竣，造具統計表冊呈報教育部。

第七條 各省市應於二十九年四月以前，核定所屬地方分期推設國民學校計劃。在第一二期內，須使國民學校平均分配於每三保及二保內。

第八條 各省市應於二十九年六月以前，依據全省市縣集經費，造就師資，分期增設國民學校及設置中心學校之計劃，擬就全省市整個實施計劃，呈報教育部。

第三章 學校設施

第九條 保國民學校以每保設立一所為原則，稱某保國民學校。保之人口稠密面積不及四方里者，或一村一街之自然單位不可分離者，得就二保或三保聯合設立一所，稱某某保聯合國民學校。

保之面積過於遼闊而村落疏散者，其國民學校得分設班級於各村落，或設置巡迴教學班。

第十條 每一鄉（鎮）應設中心學校一所，稱某鄉（鎮）中心學校，兼負輔導本鄉（鎮）各保國民學校之責。

鄉鎮內已設有中心學校之保，或各保距離中心學校不足三里者，不另設國民學校。其應就學之兒童及失學民衆，即入中心學校肄業。

第十一條 保國民學校及鄉（鎮）中心學校均應設置小學部及民教部。

保國民學校之小學部，以完成四年制小學為原則；但為迅速普及義務教育起見，得辦理一年或二年結束之班級。民教部以辦理初級成人班及初級婦女班為原則。

鄉（鎮）中心學校之小學部，以辦理六年制小學為原則；民教部以辦理高級成人班及高級婦女班為原則。

第十二條 保國民學校及鄉（鎮）中心學校校長，在教育經濟發達之地方，應由縣政府遴選具有修正小學規程第六十四條規定資格之人

員專任之。其人才經濟困難之地方，保國民學校校長得兼任鄉（鎮）長或副鄉（鎮）長。保長，副保長，鄉（鎮）長或副鄉（鎮）長具有小學校長資格者，亦得暫兼任國民學校或鄉（鎮）中心學校校長。鄉（鎮）中心學校，應專設教導主任一人，除主持本校教導事宜外，並應協助校長輔導各保國民學校關於教導之一切事宜。

第十四條 保國民學校及鄉（鎮）中心學校小學部應遵照修正小學規程及有關小學教育法令辦理。民教部應遵照修正民衆學校規程及有關之民衆教育法令辦理。

第四章 經費籌集

第十五條 保國民學校之經費，應以由保自行籌集為原則。不足時，應由縣市經費項下支給之。

第十六條 保國民學校應由保在一定期限內，籌集相當之基金，此項基金，以整理保內公款公產，經營公耕及發展公營事業等之收入為主，其數額須足敷全校經常開支，基金籌集辦法另定之。

第十七條 鄉（鎮）中心學校之經費，其校長教員之薪給由縣市經費項下開支，辦公費及設備擴充等費，應由所在地方自籌之。並應依照保籌集基金辦法籌足基金。

第十八條 保國民學校教員之薪給，至少以學校所在地個人食衣住等生活費之兩倍為標準，校長並應酌量提高。鄉（鎮）中心學校教員之薪給，以得與保國民學校校長同額為原則，校長並應酌量提高。縣教育經費之支配及保國民學校基金之籌集，其薪金支部分均應依照此項標準。

第十九條 各縣市籌設國民學校及中心學校經費不足時，應由省在省經費及中央撥助之經費項下酌予補助之。

第二十條 訓練師資之經費，應由省市在省市經費及中央撥助經費項下動支。

第二十一條 貧瘠省份及其他有特殊情形之省市推行國民教育，得由中央酌量增加其補助經費。

第五章 師資訓練

第二十二條 各省市將原有小學及單獨設立之民衆學校改組為中心學校暨國民學校之前，應調集準備任為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校長人員，

施以一個月至三個月之短期訓練。

第二十三條 各省市應在二十九年六月以前，舉行各縣小學教員及民衆學校專任教員總登記及檢定，檢定不及格而其學力尚可勝任者，得分別予以三個月至六個月之短期訓練，作為代用教員。

第二十四條 各省市應確切統計所屬地方所需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師資數量，依照部頒師資訓練辦法，訂定分區分期訓練師資計劃，呈報

核定後實施。

第二十五條 各省市分期訓練師資，中心學校校長教員及國民學校校長，以由師範學校及特別師範科訓練為原則；國民學校教員，以由簡易師範學校及簡易師範科訓練為原則。

第二十六條 各省市辦理上列二十二條及二十三條各項師資訓練之主任人員，由教育部會同中央訓練團調集，施以相當時期之訓練。

第二十七條 各省市訓練師資辦法另定之。

第六章 校舍設備

第二十八條 鄉（鎮）中心學校及保國民學校之校舍，除改組者仍用原有校舍外，其新設者應充分利用當地公所祠廟及其他公共房屋，並得借用民房。

第二十九條 鄉（鎮）中心學校及保國民學校之未有適當校舍者，應在四年内擇定相當地址，規劃建築正式校舍，其建築費以由鄉（鎮）保自籌為原則，其不能自籌者，由縣市政府統籌之。

第三十條 鄉（鎮）中心學校之校舍，應在鄉（鎮）公所鄰近；保國民學校之校舍，應在保辦公處鄰近。其校舍建築標準另定之。

第三十一條 鄉（鎮）中心學校及保國民學校之教室及課桌椅，以小學部與民教部合用為原則。

第三十二條 鄉（鎮）中心學校應備之圖書儀器標本模型及各項教學用具，應分別設置完全，保國民學校得較中心學校酌量減少，其標準另定之。

第三十三條 鄉（鎮）中心學校應設備簡單之診療室，保國民學校應設備簡單之藥箱，以便應急治療之用。

第七章 強迫入學及緩學免學

第三十四條 在所設鄉（鎮）中心學校及保國民學校已足收容當地學齡兒童及失學民衆之地方，應由鄉（鎮）公所及保辦公處，實行強迫學齡兒童及失學民衆入學。凡應入學而不入學者，應對其家長或保護人或本人，予以一定期限，必須就學之書面勸告。其不受勸告者，得將姓名榜示示警。其仍不遵行者，得由縣市政府處以一元以上五元以下之罰鍰，或以相當日期之工作抵充，並

仍限期責令入學。

第三十五條 學齡兒童及失學民衆之有疾病或有其他一時不能入學原因者，得由家長或保護人或其本人請求緩學，其有痼疾不堪受教育者，得請求免學。

第三十六條 強迫入學及緩學免學之詳細辦法另定之。

第八章 考成及獎懲

第三十七條 各省市主管教育行政長官辦理國民教育之成績，應由教育部於每年度終了時，依照考成辦法嚴加攷核分別獎懲。

第三十八條 各縣市主管推行國民教育之長官及科長督學等，應由省教育廳依照考成辦法，於每年度終了時嚴加考核，提請省政府分別獎懲。

第三十九條 區鄉（鎮）保各級負責推行國民教育人員，及中心學校與國民學校校長，應由省教育廳訂定考成辦法，於每年度終了時嚴加考核，分別獎懲。

第九章 附則

第四十條 本綱領公佈後，各地方依照實施時，以前頒佈之實施義務教育暫行辦法大綱及施行細則，實施失學民衆補習教育辦法大綱及施行細則，均停止適用。

第四十一條 本綱領由教育部呈請 行政院備案後公佈施行。

各省市國民教育會議章程

第一條 教育部爲商討各省市推行國民教育辦法起見，特召集各省市國民教育會議（以下概稱本會議）。

第二條 本會議定於二十九年三月十日起，至三月十五日止，在重慶青木關教育部舉行。必要時得延長之。

第三條 本會議出席及列席人員如左——

(一) 出席人員：

1. 教育部部長，次長，簡任秘書，參事，總務司及普通教育司社會教育司司長，指定之督學，主管義務教育師範教育及民衆教育之科長。
2. 行政院縣政計劃委員會代表一人。
3. 內政部代表一人。
4. 財政部代表一人。

5. 全國義務教育委員會委員及秘書。

6. 部令指定之各省市教育廳廳長局長及廳局主管義務教育民衆教育之科長或主任秘書。

7. 教育部邀約之各省民政廳代表一人。

(二) 列席人員：

1. 教育部義務教育觀察員及社會教育督導員。
2. 教育部主管義務教育師範教育及民衆教育之科員各一人，(由主管司長指定之)。
3. 全國義務教育委員會幹事一人，(由全國義務教育委員會秘書指定之)。

第四條 各省市出席會議人員之往返旅費，由各該省市自行發給，作正式開支；開會時期之食宿，由會供給之。

第五條 本會議設秘書一人，由教育部部長指派之。下設文書，事務，招待三組。其職員由秘書簽請部長就部員調用之；秉承秘書，辦理各本組事務。各組職掌如左：

(一) 文書組 掌接收議案，編排議程，會議記錄，撰擬稿件，收發文電，轉校文件，保管印信檔案，及辦理新聞廣告等事務。

宣。

(二) 事務組 掌佈置會場及食宿場所暨備物品，接洽印刷，預備膳食，指派工役及其他有關庶務事宜。

(三) 招待組 管招待及登記到會人員，排定會場席次，開會司儀，及接洽舟車，支配膳宿位置等事宜。

第六條 本會議之各項費用，由中央義務教育及民衆教育經費項下開支（概算另列）。

第七條 本會議商討事項如左：

(一) 關於省市縣推行國民教育之行政組織及領導制度者；

(二) 關於推行國民教育之計劃者；

(三) 關於國民教育經費之籌集分配及處理者；

(四) 關於國民教育師資培養及教員待遇訓練進修等者；

(五) 關於保國民學校及鄉鎮中心學校之改進者；

(六) 關於考核辦理國民教育之成績者；

(七) 其他有關國民教育者。

第八條 各省市提交本會議之議案，須於會期三日前送部，如逾期送到，作為臨時提案。

第九條 本會議由部長主席。部長因事不能出席時，由部長指定次長一人代表主席。

第十條 本會議決議事項；其有關全國者，送請教育部長採擇施行；其有關各省市者，由各省市分別施行。

第十一條 本章程由教育部訂定施行。

與會人員

國民教育會議出席及列席人員一覽

甲、出席人員

一、教育部規定出席人員

姓	名	年齡	籍貫	現職	履歷	備考
陳立夫	四〇	浙江	江蘇無錫	教育部部長 教育部政務次長	美國華盛頓工業學院碩士。中央委員。曾任中央組織、社會、各部部長。	
顧毓秀	四〇	江蘇無錫	江蘇無錫	教育部常務次長	美國麻省理工學院科學博士。曾任國立中央大學工學院院長，國立清華大學工學院院長。	
余井塘	四四	江蘇	江蘇豐縣	教育部簡任秘書	美國密歇根大學畢業。中央委員。曾任江蘇民政廳廳長。	
張廷休	四一	貴州			中國人癸卯及庚寅倫敦大學畢業。曾任中央黨部秘書，河南省政府秘書長，中央政治學校教務長等職。	
劉季洪	三七				北京高等師範大學，美國華盛頓大學教育碩士，曾任江蘇省立教育學院教授，中央政治學校教授，河南大學校長。	
陳石珍	四八	江蘇江陰		教育部參事	在職十年以上。南京高等師範學校畢業，美國哥倫比亞大學畢業。	

陳泮藻	四	五	江西贛縣	教育部參事	法國大學畢業。曾任南京特別市教育局長。
壽孟椿	四	五	四川涪陵	教育部參事	政治部宣傳處長。
章益	三	九	安徽滁縣	教育部總務司司長	國立北京大學及美國加州大學畢業。曾任國立北京大學文學院院長，國立四川大學秘書長。
顧樹森	五	五	江蘇嘉定	教育部普通教育司司長	英國倫敦大學研究生。曾任南京市教育局長。
陳禮江	四	四	江西九江	教育部社會教育司司長	美國芝加哥大學碩士。曾任國立武昌大學院長，復旦大學教務長。
郝更生	四	一	江蘇淮安	教育部兼任督學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委員兼教育廳廳長。
鍾道贊	四	六	浙江江	教育部科長	美國麻省春田大學體育學士。曾任東吳、清華、東北、山東各大學教授。
唐惜分	四	○	廣東	教育部科長	美國哥倫比亞大學教育博士。曾任北平師範大學、廈門、安徵、牛津等大學教授，福建省教育廳科長兼秘書。
吳研因	五	三	江蘇江陰	教育部科長	在職十年以上。曾任上海市教育局科長，中學校講師，中學師範學校教員，小學校長教員。
鍾靈秀	四	二	江西遂川	教育部科長	美頭兩川省立師教育碩士。曾任國立中山大學教授，廣西教育廳導學處長。
相菊潭	五	○	江蘇寶應	教育部科長	在職十年以上。曾任上海師範大學畢業。兼任國立南京高等師範大學科長。
戴應觀	四	四	浙江杭縣	教育部科長	在職十年以上。曾任江蘇省立教育館長。
黃問岐	四	○	安徽蕪湖	教育部科長	國立武昌高等師範學校畢業。曾任安徽省立教育館長。

許心武 四六江蘇儀徵
許逢熙 四三河南

教育私教科用書編輯委員會主任
委員
立第十中學校長
美政，埃及華州人學碩士。曾任中央組織部科長，河南大學校長，黃河水利委員會委員兼總工程師。

美國第楚樂愛大學碩士。曾任國立中山大學教育系主任。

二、行政院各部會代表

姓	名	年齡	籍貫	現職	履歷	備考
劉燧昌	五〇	貴州	<small>行政院縣政計劃委員會委員</small>	<small>日本明治大學法學士。曾任貴州民政司長</small>		
陳念中	三九	浙江	<small>內政部民政司長</small>	<small>河北河南省政府委員兼祕書。</small>		
田雨時	三六	吉林扶餘	<small>財政部參事</small>	<small>美國哥倫比亞大學碩士。曾任立法院編審處長，考試院專門委員，行政院參事。</small>		
顧毓琇				<small>國立北平大學法學院畢業。曾任軍委會院參議。北平市政局參事，行政</small>		
陳立夫						
余井塘						

三、全國義務教育委員會委員

姓名	年齡	籍貫	現職	履歷	備考
見前					

陳 石 珍
益

見 前
見 前

常務委員
常務委員

顧 樹 森
張 禮 江

見 前
見 前

光 鑾 江

北京高華實業學校礦業科畢業。留學法國
巴黎大學經濟系。曾任科長局長秘書等職。
北平清華大學畢業，美國芝加哥大學碩士。
曾任教立東南大學教務長，中央大學教
育學院院長，湖北教育廳長。

顧 程 其 保 四 一 江 西

教育部督學
中央政治學校教
授

雷 震

四 二 浙江長興

國民參政會秘書

馬 客 談

四 六 江蘇六合

國立重慶師範學
校校長

李 清 悸

三 八 南京市

國立重慶師範學
校書編輯組副主
任

陳 芳

四 六 江西萍鄉

國立中華人民小學
教育司司長

江 溱 源

三 六 江蘇灌雲

國民參政會參政員

吳 研 因

見 前

見 前

委員兼秘書

按：陳常務委員劍鍊、高委員君珊、鄭委員曉滄、梁委員穎文、邱委員恪均因事未能出席。

四、各省市教育廳代表

姓	名	年齡	籍貫	現職	履歷
程	時 煙	五 一	江西新建	江西省教育廳廳長	日本東京高等師範學校畢業。美國哥倫比亞大學學士。曾任北京師範大學入夏比長。
時	子 周	六 一	天津	湖北省教育廳廳長	保定大學堂畢業。曾任教育專門委員會委員，寧夏教育廳長。
郭	有 守	四 四	四川資中	四川省教育廳廳長	法國巴黎大學文科博士。曾任教育部科長、專員、簡任秘書。
韓	孟 鈞	四 四	廣東龍川	西康省教育廳廳長	四川省立法政專校畢業。曾任重慶行營邊政會委員，西康省議員。
黃	麟 書	四 七	廣西邕寧	廣東省教育廳廳長	日本中央大學畢業。中央候補監察委員，中央訓練委員會委員。
雷	沛 鴻	五 ○	廣西邕寧	西康省教育廳廳長	英國克利福學校畢業，美國歐伯秋大學文學士，哈佛大學教育碩士。曾任督學、中央、浙江等大學教授，廣東省教育委員。
魯	蕩 平	四 三	湖南	河南省教育廳廳長	北京法政大學畢業。中央監察委員。曾任湖南、北平、天津黨委、天津《中國日報》及中央日報社長兼總編輯，北平《民國學院》院長，
王	捷 三	四 二	陝西韓城	陝西省教育廳廳長	北大學生畢業。倫敦大學研究院研究員，曾任考訊院專門委員會委員，西北聯大講師教授。
鄭	通 和	四 四	安徽	甘肅省教育廳廳長	美國哥倫比亞大學教育碩士。曾任上海大學部技正。
閻	偉	四 四	綏 遠	綏遠教育廳廳長	比國國立高等師範專門學校畢業。曾任實業部技正。

包 華 國 三 八 四 川	重慶社會局局長	清華學校畢業，新亞大學學士碩士。曾任敎授主任祕書副處長。
沈 亦 珍 三 四 江蘇儀徵	甘肅教育廳祕書	香港大學畢業。
張 光 濤 三 一 河 北	湖北教育廳祕書	國立北平師範大學教育系畢業，中央訓練團黨政班第四期畢業。曾任河北灤城巡師主任。
吳 遵 明 四 五 安徽嘉山	安徽省政府駐渝辦事處主任	三年，中學教員四年，教育部科員一年半。
趙 佩 明 三 三 青海循化	青海省府駐渝辦事處主任	國立北平大學哲學系畢業，華北大學委員。
薛 鐘 泰 四 五 江 蘇	雲南普寧	國立南京高等師範學校畢業。曾任江蘇教育廳督學、科長、四川省教育廳科長。
何 作 横 四 五 雲 南	福建將樂	國立南京高等師範學校畢業。曾任江蘇教育廳科長。
邱 長 康 三 九 福建莆田	雲南教育廳科長	代表青海省教育廳
唐 守 謙 三 七 福建莆田	貴州教育廳科長	代表江蘇省教育廳
周 世 萬 三 六 四川萬縣	福建教育廳科長	代表安徽省教育廳
宋 大 魯 三 六 四川萬縣	四川教育廳科長	國立武漢大學畢業，高等考試及格，曾任中等學校教職員。
陳 劍 恒 三 八 山 東	四川教育廳科長	國立北京師範大學教育系畢業。曾任四川省立中等學校教職員，校長，國立成都師大、川大、川大、教授講師，四川教育廳編審督學。
張 嘉 棟 三 五 雲南石屏	雲南教育廳科長	美國哥倫比亞大學教育碩士。曾任中小學教員，校長及各大學教授。
		國立北平師範大學教育系畢業。曾任雲南大學教授，雲南私立南菁學校校長。

張耀斗	四七	陝西臨潼	陝西教育廳科長	立第三中學校長。
胡昌騏			江西教育廳科長	
倪周煥	三〇	江蘇海門	廣西教育廳科長	江蘇省立教育學院民衆教育系畢業。曾任廣西省立第三中等師範學校校長。
凌錫濂	四二	廣東	廣東教育廳科長	廣西普及國民基礎教育研究院編輯，廣西教育視導專員。
尹元勳	五二	廣東	廣東教育廳科長	江蘇省立教育學院民衆教育系畢業。曾任廣西教育廳科長。
王介菴	四五七	湖北黃安	湖北教育廳科長	江蘇省立教育學院民衆教育系畢業。曾任廣西教育廳科長。
凌孝芬	五九	湖北沔陽	湖北教育廳科長	江蘇省立教育學院民衆教育系畢業。曾任廣西教育廳科長。
劉景光	五〇	四川南溪	湖北教育廳科長	江蘇省立教育學院民衆教育系畢業。曾任廣西教育廳科長。
趙文煥	二九	甘肅天水	河南教育廳科長	江蘇省立教育學院民衆教育系畢業。曾任廣西教育廳科長。
楊學淵	三八	四川江津	青海教育廳科長	江蘇省立教育學院民衆教育系畢業。曾任廣西教育廳科長。
鄭仲陶	三二	浙江杭縣	重慶市社會局科長	江蘇省立教育學院民衆教育系畢業。曾任廣西教育廳科長。
			教育部第十服務團副團長	江蘇省立教育學院民衆教育系畢業。曾任廣西教育廳科長。
			國立暨南大學及日本東京商科大學畢業。	江蘇省立教育學院民衆教育系畢業。曾任廣西教育廳科長。
			究院畢業。曾任中央政治學校助教講師。	江蘇省立教育學院民衆教育系畢業。曾任廣西教育廳科長。
			代表寧夏省教育廳	江蘇省立教育學院民衆教育系畢業。曾任廣西教育廳科長。

五、各省民政廳代表

姓	名	年齡	籍貫	現職	履歷	備考
何秉	智	五	○雲南	內政部秘書	京師大學堂畢業。曾任雲南省政府主任秘書 書，滇黔綏靖公署少將秘書。	代表雲南省民政廳
謝剛	傑	五	○四川華陽	青海省府委員	留日崗山醫科大學醫學士。曾任中央防疫處技正及甘肅青海省立醫院院長。	
吳其	鉞	四	六江蘇	陝西民政廳秘書	江蘇公立法政專門學校畢業。曾任山西壽陽縣長，江蘇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陝西財政廳秘書。	
陳壽	民	四	三廣西橫縣	廣西民政廳秘書	日本東京法政大學法律科畢業。曾任廣西桂平舊學縣長四年，南洋啓發學校校長五年。	
吳希	白	四	○江西黎川	江西民政廳科長	日本中央大學研習生。曾任江西浮梁臨川奉新等縣縣長。	
陳治	安	四	○江西萬安	河南民政廳科長	北京朝陽大學法律科畢業。歷任江西浮梁北平平民大學畢業。	
蕭顯	特	五	三四川內江	西康民政廳科長	北京八大學畢業。曾任四川省立第四第三中學校長。	
陳鐵	樵	三	七廣東新會	廣東民政廳科長	廣州法政學校畢業。曾任第五軍司令部軍法員，陽山縣政府秘書。	
張汝	芬	二	九山西垣曲	湖北民政廳觀察	北平大學法學院畢業。曾任湖北民政廳科員，湖北事務所股長。	
馮策	策	四	六江蘇鹽城	江蘇省政府駐渝辦事處秘書	南京高等師範畢業。曾任江蘇省教育廳督學秘書代理廳務。	代表江蘇省民政廳

乙、列席人員

一、教育部義教視察員及社教督導員

姓	名	年齡	籍貫	現職	履歷	備考
熊	翥	高五	江蘇青浦	全國義教會幹事	前上海每蘇公太道立龍門師範畢業。曾任青浦江陰山沙松江等縣教育局長，南京市教育局督學。	
吳	寄	萍三	安徽嘉山	教育部義務教育 視察員	上海大夏大學畢業。曾任安徽教育廳視導員。	
陳	雯	登二	福建東山	教育部義務教育 視察員	曾任炳民革命軍霞城學校小學部主任，上海大夏大學畢業。曾任安徽教育廳視導員。	
胡	超	倫三	江蘇青浦	教育部義務教育 視察員	海空軍總司官的選派平民教育考察團幹事。	
周	勗	成四	江蘇吳縣	督學淮安縣教育局長。	龍門師範畢業。曾任廣東督敎師範福建集美師範蘇州崇海女師江蘇第二女師等校教員。上海尚公學校校長重慶巴蜀中小學校校長。	
謝	孝	思二	貴州	中央大學畢業。		
甘	豫	源上	上海	國立東南大學教育學士。曾任江蘇省立教育學院副教授兼研究實驗部主任。		
李	家	瀚六	江西九江	曾任江寧實驗縣政府秘書兼科長。		
			督導員	督導員		

二、主管義務教育師範教育及民衆教育之八人

各省市國民教育會議報告 與會人員

姓 名 年 齡 籍 貢 現 職 履 備 考

許	自	誠	三	二	江蘇金壇	司科員	教育部普通教育	國立中央大學教育學士。第二屆高等考試及格，曾任國防計劃委員會文化組研究員。	主管師範教育
張	行	簡	五	〇	浙江杭州	司科員	教育部普通教育	浙江省立高等學校理科畢業。曾任浙江教育廳科長督學。	
潘	平	之	四	五	江蘇嘉定	司科員	教育部普通教育	江蘇省立第二師範畢業。曾任南京市教育局督學。	
朱	若	溪	三	一	江蘇	教育部社會教育司科員	戰區教育指導委員會第一組總務幹事	江蘇省立教育學院畢業。曾任江蘇省立教育學院研究實驗指導員。	
馬	祖	武	四	〇	江蘇南通	第一社教工作團團長	國立東南大學畢業。曾任江蘇省立教育院講師。		
邱	鶴	三	八	江蘇武進	上海大夏大學教育學院畢業。曾任杭州師範教員，經濟部江西農村服務區幹事。	習教育	主管失學民衆補		

國民教育會議祕書處職員一覽

祕書 顧兆麟

文書組 主任 薛天漢

幹事 任熊翥高 潘平之 朱若溪 洪寶林

許自誠 水心 喬汝荃 周鑑溪
魏冰心 吳睡白 錢卓升 李若虛

招待組

主任

陳雲登

吳寄萍

楊汝熊

周輝鶴

甘豫源

王文新

俞汝鵬

施裕壽

龔一平

朱淑謙

姜和

王湛

潘韻

戴治綱

劉子亞

余勁松

楊若憲

王明保

尹乃鐸

吳展予

事務組

主任

何文周

費石師

樊明五

唐仲平

李伯敏

幹事會

任幹事

吳健

尹乃鐸

陳仕富

吳以讓

幹事會

任幹事

唐仲平

樊明五

尹乃鐸

吳展予

各省市國民教育會議報告書

與會人員

二
三

會議紀事

本會議大事記

日期 大事記

- 二月十四日 一、教育部長核定各省市國民教育會議章程。
- 二月十五日 一、部電各省市教育行政長官及代表出席本會議。
- 二月十七日 一、部電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擬具實施國民教育計劃及議案等會。
- 二月二十二日 一、部令發各省市國民教育會議章程。
- 二月二十六日 一、部函電義務教育委員會全體委員出席本會議。
- 二月二十九日 一、部令派定顧督學兆慶為本會議秘書。
- 三月二日 一、部電催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長官及代表出席本會議。
- 二、聯合派定本部出席及列席人員。
- 三月四日 一、顧秘書簽請派定各組職員，成立秘書處。
- 二、顧秘書召集全體職員，在教育部會議室集會商討應行籌備事宜。
- 三月六日 一、午後三時，章司長，顧司長，陳司長，鍾科長，吳科長，顧秘書，唐科長，張秘書，會商整理提案辦法。並決定本會議改於十一日開幕（原定十日舉行），由秘書處登報通知。
- 三月七日 一、秘書處在青木關關口本會議所（民衆教育館館長訓練班）開始辦公。
各省市國民教育會議報告 會議紀事

二、秘書處各組主任分別召集各組幹事談話。

三、部爾行政院內政部財政部中央黨部組織部宣傳部社會部訓練委員會等機關長官於開幕時蒞臨指導或派代表參加。

四、文書組開始整理部交議案。

三月八日

一、事務組籌備膳宿就緒。

二、招待組分別在重慶教育部、青木關車站、關口本會三處，設站招待各省市代表。

三、各省市代表於是日起開始報到。

三月九日

一、會場佈置就緒。

二、繼續整理各省市陸續送到之提案。

三月十日

一、公布議事規則及會議日程。

二、主席陳部長蒞青木關，主持本會議。

三、代表陸續報到，計共到三十二人。

三月十一日

一、續到代表二十六人合計五十八人。

三月十二日

二、上午十時舉行開會式。到陳部長，顧次長，余次長，內政部張次長羅翰及各省市代表五十八人。由陳部長主致政詞，

張次長，顧次長演說。

三、下午二時至三時舉行預備會議，陳部長主席，宣讀會議規則，并報告各組審查召集人及審查員名單。

四、預備會議決議電 總裁致敬，慰勞前方將士及戰區同胞，慰問戰區教育界同人，唁蔡子民先生家屬，并聲討汪逆，電文由秘書處起草，顧次長江委員恒源等修正文字，當晚分別發出。

五、午後三時半至五時舉行第一次大會。由本部顧司長吳科長陳司長及指定之各省市代表報告。

六、晚七時至九時續開第一次大會，由各省市代表報告。

三月十三日

一、上午八時至九時主席領導全體會員與教育部全體職員合併舉行總理逝世十五週年紀念儀式，并在會議所四週植樹。

二、上午九時至十二時第二三四各組開審查會。

三、下午二時至五時第二三各組續開審查會。

四、晚七時至九時第一組開審查會。

五、本會議特刊第一期出版（登中央日報）

三月十三日

一、上午九時至十二時第三四組續開審查會。

二、下午舉行第二次大會，討論「行政及其他」「師資及教材」二類提案，并提出審查報告。是日計通過要案二十七件。

三、下午六時，陳部長公宴全體會員及祕書處職員。

四、晚七時至九時，在會場前放映教育影片。

三月十四日

一、上午七時至九時，第一組續開審查會。

二、上午九時至十二時，舉行第三次大會，宣讀第二次大會決議案後，討論經費及師資問題。

三、下午一時至二時，第一組續開審查會。

四、下午開第四次大會，繼續討論「師資及教材」「行政及其他」二類提案。

五、內政部雷次長蒞臨參加第四次大會。

六、晚七時至九時，青木關民衆教育館公演「寄生草」話劇，歡迎各省市代表。

七、決定延期一日休會。

八、甘肅代表沈亦珍報到。

三月十五日

一、上午九時至十二時，舉行第五次大會，討論未了各案。

二、下午二時至四時續開大會

三、江西代表程曉煌胡昌祺河南代表魯漢平凌孝芬報到。

四、下午六時各省教育廳局長及各單位代表公宴全體會員及祕書處全體職員。

三月十六日

一、上午十時舉行閉幕式，到行政院孔副院長祥熙，內政部周部長鍾誠，交通部盧次長作孚，總裁涼擬親臨致詞，顧因事不

能出席，特撰書面訓詞，由主席陳部長向大會宣讀。

二、本會議特刊第二期出版。

三、舉行中等教育會議（另詳）

三月十七日
一、舉行中等教育會議（另詳）

三月十八日
一、舉行游擊戰區國民教育問題討論會。

二、本會議特刊第三期出版。

三、舉行社會教育會議（另詳）

三月十九日
一、下午四時渝部舉行茶會，慰勞各省市出席代表。計到魯漢平等五十餘人。陳部長致慰勞詞。詞畢，請蔡紹序，陳修棠，戴粹倫演奏音樂。

二、六時半，行政院 蔣院長暨孔副院長在院公宴各代表，并邀行政院魏祕書長道明蔣處長廷黻及行政院各部高級人員作陪，席間由蔣院長致辭。

三、秘書處開始辦理結束，指定全國義務教育委員會幹事，負責整理章則、演詞、議案、文電等項，以便編撰報告。

會議紀要

日期	次數	預備會議
二十九年三月十一日		
時刻	出席人數	五十八人
下午三時至三時半		
地點	主席	陳部長
青木關關口教育部各省民衆教育館館長訓練班		
次數	出席人數	五十八人
預備會議	出席人數	五十八人
一、主席宣讀會議規則。		
二、分配各組審查人員名單。		
三、時臨動議。		
1. 上蔣總裁致敬電。		
2. 慰勞前方將士電。		
3. 慰勞戰區同胞電。		
4. 慰問戰區教育界同人電。		
5. 嘱蔡子民先生家屬電。		
6. 討汪通電。		

日期	次數	第一次全體大會
時刻	下午三時半至五時 下午七時至九時	
地點	青木關關口教育部各省民眾教育館館長訓練班	出席人數
二十九年三月十一日		五十八人
主席	陳部長	
會議要點		
一、顧司長樹森，報告國民教育實施綱領擬訂之用意。	十、陝西省教育廳廳長王捷三報告。	
二、吳科長研因，報告桂滇等省義教之特殊優點及一般缺陷 并改進意見。	十一、廣東省教育廳代表凌錫濂報告。	
三、陳司長禮江，報告成年失學補習教育之實施情形及改進 意見。	十二、湖北省教育廳廳長時子周報告。	
四、廣西省教育廳廳長雷沛鴻，報告「六年來廣西國民基礎 教育」及「廣西省成人教育年實施概況」。	十三、西康省教育廳廳長韓孟鈞報告。	
五、四川省教育廳廳長郭有守，報告川省專員會議實施國民 教育之計劃。	十四、青海省教育廳代表趙佩報告。	
六、福建省教育廳代表唐守謙，報告閩省國民教育設施情形。	十五、安徽省教育廳代表吳達明報告。	
七、甘肅省教育廳廳長鄭通和，報告甘省戰時民眾補習教育 實施情形。	十六、江蘇省教育廳代表薛鍾泰報告。	
八、貴州省教育廳代表周世萬報告。	十七、重慶市社會局代表楊學淵報告。	
九、雲南省教育廳代表何作楫報告。		

日 期	二十九年三月十三日	次 數	第二次全體大會
時 刻	下午二時至五時	出席人數	五十四人
地 點	青木關關口教育部各省民衆教育館館長訓練班	主 席	陳 部長
報告事項			
一、第三組審查會召集人，報告審查行政及其他兩類提案經過。			
二、第四組審查會召集人，報告審查師資類提案經過。			
討論情形			
一、行政類提案交付討論者計十四件，內教育部交議案四，各省教育廳提案十，併其性質相同者只得十一案，各案照審查意見通過者八，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者三。			
二、教育部交議師資類提案二件，均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			
三、其他類提案七件，內教育部交議案一，各省教育廳提案六，均照審查意見通過。			
要案摘錄			
一、省縣（市）教育行政機構在實施國民教育反應如何使之充實完密案。			

日期 二十九年三月十四日 次 數 第三次全體大會

時 刻 上午九時至十二時

地點 青木關關口教育部各省民衆教育館館長訓練班

出席人數 五十九人 主席 陳部長

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二次大會決議案。

二、第二組召集人報告審查經費及待遇兩類提案之經過。

三、財政部代表田雨聲報告中央財政情況。

討論情形

一、本次大會共討論提案二十四件，其中關於籌集國民學校基金辦法原則者二，關於國民教育經費之籌措分配保障及補助之辦法原則者二，故併為兩案討論。

二、經費類各案，討論時頗費斟酌，因一方面復顧及中央法令及財政情況，並應考慮地方情形及人民氣氛，經各會員反覆討論，並經主席折衷意見，始得由酒之結果。

要案摘要錄

一、保國民學校教師（員）中學及督導金錢算辦法。

二、五年期內國民教育經費之籌措辦法。

議會

要

日 期 二十九年三月十四日

次 數

第四次全體大會

時 刻 下午二時至五時

出席人數 五十九人

地 點 青木關關口教育部各省民眾教育館館長訓練班

出席人數 五十九人

討論情形

三、經濟教科書費荒案

一、繼續上次大會，討論經費待遇及其他各類提案。

二、上次未及討論之經費提案二，一為教育部交議案，二為廣西教育廳提案，均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關於小學教員待遇之提案四，教育部及陝西教育廳提出者各一，四川教育廳提出者二，併為一案討論，照審查意見通過。

四、其他類提案共六件，關於教科書之編印發行者居五，併為一案討論，經大會修正通過。餘一案，係建議照會計年度劃分學年學期起迄日期，經大會決議保留。

紀 議

要覽摘錄

- 一、各種小學教員待遇辦法如何擬定？
- 二、高等教育經費應歸誰管？
- 三、高等教育與中等教育之關係？
- 四、高等教育與中等教育之關係？

日 期	二十九年三月十五日	次 數	第五次全體大會
時 刻	上午九時至十二時 下午二時至三時	出 席 人 數	上午五十六人 下午四十八人
地 點	青木關關口教育部各省民眾教育館館長訓練班	主 席	陳 部 長
報告事項			
<p>一、宣讀第三次及四次大會決議案。</p> <p>二、第一、第四、兩組審查會召集人報告各該組議案審查經過。</p>			
討論情形			
<p>一、計劃類提案共十六件，內教育部交議者四，各省教育廳提出者九，會員提出者二，漁社會局提出者一，除撤回一，合併八，尚有七案，均照審查意見通過。</p> <p>二、師資類尚未討論完畢之提案九，均照審查意見通過，保留或不付討論。</p> <p>三、教材類提案三，均照審查意見通過。</p> <p>四、會員臨時提出之議案共四件，多係延議性質，大會決議送請教育部採擇。</p>			
要案摘錄			

演 詞

總裁訓辭

教育部陳部長轉國民教育會議諸君公覽：

此次教部召集全国各省市主管教育人员与各有关機關代表，荟萃一堂，討論國民教育推進問題，實爲抗戰建國進程中之一大事。蓋立國之道，千頭萬緒；然着手所在，不外提高國民之道德、智能與體力，養成人人皆爲健全之公民，俾人人皆能擔當應負之任務，然後生活得以改進，國力由此增加。故一言蔽之，即國民教育爲一切之根本是已。

中央推進義務教育，早經確定計劃，逐年實施。抗戰軍興，觀的事勢之異宜，審察需要之迫切，更覺基礎教育與成年補習教育，應在可能範圍之內，打成一片，以完成建國必需之國民教育。同時更靈於教育事業與地方自治關係之密切，宜使教育人員以師者爲之長，庶人力得以集中，事業得以鍛進。爰於去年頒行縣各級組織綱要，規定每保必設一國民學校，每一鄉鎮必設一中心小學；更規定此項教育機關與政治基層組織，相互配合，取三位一體之制，凡鄉鎮保之學校校長，教員，即爲基層政治建設之幹部。

此其目的：一在提高教育人員之責任與地位，使教育人員所努力者，由學校教室之講習，進而爲地方社會實際工作之示範；二在延長並擴展教育之功能，使學校教育所奠立之基礎，即由教育人員從保甲壯丁隊合作社等羣衆機構中，實施訓導，成爲終久不斷之社會教育，而後教育事業功績之累進，即爲地方自治真正之完成。

中央所期望於國民教育者，既如此其厚；則我地方教育人員之責任，自亦益見其艱鉅。

教部召集此會，旨在解決經費籌集，師資供給以及推行之種種步驟實際問題；深知與會諸君，必能交換各自之經驗，報告現實之情況，而各有關機關亦必視此爲建國必需之大計，充分討論，以求至當。

中正欲爲我各省市主管教育行政人員特致教言者：第一，望各以勇銳之精神，貫澈國民教育之計劃。凡事難於圖始，爲我國百事落後之主因。今當抗戰建國之非常時期，集中心力，突破艱難；我教育方面，宜爲之先導。邇來教費艱絀，各地皆然，無足爲諱。然現有款產，應有徹底整理之方，地方捐輸，亦當因應時地以爲策動。經始之際，所宜確立決心，示以必行；規範既定，則逐步推行，自能盡利。

第二、望策動地方賢達士紳，一致協成此舉。興學育才，本爲人民所樂聞。誠能遍省區各縣，虛心諮詢其物望所歸之人士，告以國民教育推行之步驟，與其對地方關係之重要，以及中央期成此舉之決心，俾其鞭撻勸導，或躬爲倡率，則相互感召，嚮應必多。

第三、望注重師資培養，實行就地督導。此項實施辦法，會議必有決定。我主管教育之長官，對於師資訓練，尤必躬親其事。提高教育人員之自尊心與責任心，使其視置身教育爲神聖事業；更須不憚辛勞，巡行各縣，或派員經常視導，既可指示施行之方法，亦可爲解決當地之困難。

第四、應酌用競賽方法，並厲行實績考核。國民教育施行成績之高下，不僅爲各級主管教育人員之責任，實亦爲各級行政長官之責任；故必須規定考成之標準，厲行實地之考查。設置司求其普遍，而質量尤必求其精實。書面浮報之積習，名存實乖之弊病，非執行考核，無由揭其弊端而督其改進。如並酌用分縣分區競賽之方法，定期公佈，以爲激勵，則相觀而善，收效必宏。

此則全在我主管教育人員，因時因地，以制其宜，苦幹實幹，以爲之倡。總之：三民主義之實現，革命建國之完成，實皆以國民教育之推行爲其發軔。深望補已往之蹉跎，策今後之猛進。與會諸君，幸加勉之！

蔣中正、寅、寒、待、祕、急。

開會式主席陳部長致詞

各位來賓，各位會員：

今天我們在此地舉行各省市國民教育會議，入人心中都蘊蓄着無窮的感恩，——一方面是感覺到茲事體大，一方面也感悟到責任嚴重。自從中央頒佈縣各級組織綱要以後，凡是與縣政有關的各種業務，都須根據綱要的規定，重建新的制度，釐定新的方案，以適應實際的需要。教育是政治工作——管教養衛——四大業務之一，而縣是政治機關的單位，所以對於縣各級組織的教育業務，也應重建新的制度與方案。因此本

部決定將義務教育民衆教育合而為一改稱為「國民教育」。「國民教育」能否順利推行，不僅是教育本身的問題，而有關於新縣制的成敗。依照綱要的規定，縣各級組織的政治與教育是由一個組織擔任的。每保設立一個國民學校，（保是縣組織的基層單位，雖然保以下還有「甲」，但是實際負推行政令責任的還是「保」），在政教合一的原則下，保國民學校顯然擔負着政與教的兩重責任。保國民學校制度能否成功是建國能否成功的主導關鍵。過去縣以下地方學校的設置，一向是採取自由主義，所有學校的分佈，頗不平均。有熱心人士，有寬裕經費的縣城，學校林立，反之，無人無錢的地方，一二個小學已經成爲轉角了。這一種缺乏整個計劃自由發展的教育，造成了各地人民的智識程度不能平均而影響到政令不能普遍推行的局面。今後我們要建設國家，國家的建設要有計劃的進行；建國方略建國大綱是總理所指示我人建國的計劃。推行建國計劃關係最密切的便是教育。所以教育無計劃，一切建設都會因此而無法進行。近幾年來保甲組織，因抗戰的關係，比以前要切實健全。政治的基本組織已經完成，今後需要設法將教育與保甲配合起來，才能完成政教合一的功效。假如今後的教育還不能配合與運用保甲組織，有什麼方法利用教育的力量推行政令呢？因此國民教育實施綱要中明白規定，國民教育之初步普及以五年爲期，自民國二十九年八月起至民國三十四年七月止，分三期進行。希望在此五年以內，至民國三十四年七月止，入學兒童須達到學齡兒童總數百分之九十以上，入學民衆須達到失學民衆總數百分之八十以上。這是今後從事教育行政人員應努力的目標，這關係於主義的實行，建國的完成，還望各位努力。

總理在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裏明白指示，以清戶口，立機關，定地價，修道路，墾荒地，設學校六事爲地方自治開始實行的要務。立學校既是地方自治開始實行六大要務之一，而牠的工作與清戶口，立機關，修道路，墾荒地，同樣重要。因爲政治工作不外乎管教養衛，就政治的整備性說，應該管教養衛同時進行。政治不能離開實際社會，教育也不能離開政治目標。當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時，「立學校」等工作，必須有整個的計劃詳盡的方案。不單注意到學校分佈的平均，並且要注意教學的內容須與國家整備政策相合。一定要學校教育分佈平均，施教有方，然後才能管理得法，而養衛亦能同時並進。教育——尤其是國民基礎教育——的重要，是從

總理遺教中可以理解到的。

完成如上所述的教育工作，除了師資以外，便是經費的問題。各縣舉辦國民學校鄉鎮中心學校的經費如何籌措，在大會中將有詳悉的討論。
總理對於地方教育經費的籌措，在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中亦有批示。第六節裏說：「或疑經費無從出，（即指舉辦各級學校公共講堂，書庫，夜學等之經費）此不足憂也，以人民一月義務勞力之結果，必足支持此費。如仍不足，則由義務勞力之內議加二日或十日，則無不起矣。」這明白的指示我們，如果爲舉辦學校減少經費，可以增加國民義務勞動五日至一月，將這增加勞力所得的價值，來完成教育的目的。

總理又曰：「學校者，文明進化之泉源也，必學校立而後地方自治乃能進步」，是地方自治與學校的關係如此密切，所以特別指示出教育經費籌措的辦法，以供吾人的遵循。

人類是天生不平等的，惟其是天生不平，所以需要以人力平之。總理不以人的天生不平等的智慧為分類的標準，而將人分為先知先覺後知後覺，不知不覺三大類。這種分類說明人的不同，只是「知」與「覺」的先後問題。以知覺先後為人的分類方法是總理獨創的。人之所以不同，既然由於知與覺的先後，所以要達到人人平等的階段，當然先向「知」與「覺」的方向努力推行。革命的目的為多數人得到平等的機會，所以過去我們只為少數人求知達覺的辦學校的方法是錯誤的。今後必須糾正此種只為少數人求知辦學的方式而努力於保國民學校的建立。依照縣各級組織綱要的規定，每保人數自七百至一千，最多是一千人。每保設立保學一所，換句話說，每七百至一千人中間有一所學校。其中以十分之一為學齡兒童計算，每保最多只有一百兒童，保學的義務教育兒童班容納五十人，二年以內，全保兒童可以受一年的短期小學教育，如果經費寬裕人才充實，採用雙軌制，全保兒童可以人人入學。保學除了兒童班以外，尚有民衆班專為失學成年人施以補習教育。是以保學不單是兒童的樂園，同時亦是社會教育的中心。國民教育實施綱要所定的原則辦法能切實做到，五年以後，全國學齡兒童，人人至少有接受一年短期教育的機會。一年的教育是不夠的，這不過是我們五年以內所希望實現的國民應受最低限度的教育，我們希望由此基礎使全國學齡兒童從受一年的短小教育，慢慢的有受四年而六年的完全小學教育的機會。

此次會議因為種種關係，全國各單位未能都派員出席，但是到會也有二十個單位的廳長或主管科長，出席會議者佔全國過半數以上。過去我們雖然也有相類似的會議，但是此次會議的實質與內容與過去會議截然不同。過去因着國家沒有走上組織的軌道，有些事務不能依照預定計劃實行，現在縣以下的保甲組織已經完成，有了組織的保甲，還需要力量充實組織，來實現實施政策的目的。這一個責任何等重大？我們身負教育責任的人要負擔起這個任務。因此，這次會議所討論的不是理論問題而是如何實施的方法問題。舉辦國民教育，其重要是人人知道的，其困難也是人人所感覺的。許多實際的困難問題需要到會的會員詳細研討，覺得所以解決的途徑。有些問題在某些省區已經試行有效的，不妨仿行。我們知道在施行上有不少的難題，但是這件事勢在必行，所以我們必須用苦幹的精神往前做去。

總理所昭示我們的知難行易的學說，惟其知難所以要集思廣益來求知，惟其行易，所以用全部精神去實行。這一件工作，不單要在此五年以內推行，而且要推行有效，不然，整個國家的建設計劃無法實現，而建國於抗戰之時的志願也無從達到。關係於國家建設前途的國民教育的推

行，在此次會議中集中會商必須要求得一個合理詳善的方法。會議是在幾天以內要結束的，會議中所決定的辦法還要各位切實去實行，因為時間是寶貴的，時間不容許我們再有遲疑，錯過了這一次的良機，後來的追悔已無濟於事。

因為我們決定此次會議着重商討如何實施的問題，所以在事前通知各省市根據所定原則，決定各該省市實施的方案。尤希望各省市在推行國民教育的五年計劃中，將該省市所有文盲及學齡兒童的數目以及每年肅清的數字明白開列。這不但可以作為我們努力的標的，也可作為今後考核成績的根據。會議中我們要商定這五年中每年的百分比，全國各省市的百分比，每年百分比決定以後，是一定要做到的，因為這是各省市教育行政人員的責任。惟其這次會議所決定的是硬性的，所以各位有什麼困難在討論中儘量說明，辦法決定以後，只有苦幹以完成各位所負的使命。

在神聖抗戰時期中若干被敵人侵佔的地區內學齡兒童不能離開他們的父母退居後方，所以在商討中我們還要注意到已被敵寇侵佔區域內的兒童。這件事尤望戰區各省的會員特別注意。因為環境的不同，後方、戰區與淪陷的地域不必採取同一辦法。

此次會議所要決定的是國家五年內教育實施的方案，教育部在此五年中間將要根據方案督促各省負教育實際責任的全體人員努力工作實現目的。因此在討論時要詳盡切實，千萬不能離開實際環境。假使這次會議中所決定的方案離開了事實，教育部五年內的設施也會離開事實，將來各位的成績也會離開事實的。

抗戰到現在，已經轉入重要的階段。在軍事方面從敵人幾次進攻的失敗，證明了敵人的精疲力盡，也證明抗戰勝利的絕對把握。今天的問題只是取得勝利的時間的問題。我們要什麼時候實現勝利，什麼時候就可以實現。軍事上面的勝利是必然的了，怎樣保持我們的勝利是今後的政治問題——便是要看在這個與敵人長期接觸的中間，我們的政治能否建立，國家能否建設。總裁常說建國的力量——即是革命的武力——有三：曰軍事，曰教育，曰經濟。國家的武力在抗戰中建立了，今後要問全國負教育責任的人是否有樹立教育的基礎成為建國力量的把握。如果我們無此把握，雖有軍事的勝利，一切還是空的。必須要教育繼軍事勝利之後完成其應負的責任，以組織健全的學校引導青年向着生產方向去努力。政府有經濟計劃也可以透過教育的機構而完成。一方面以武力掃除政治的障礙，一方面以教育訓練生產的技能。即使負經濟責任的人不敢說有把握，我們負教育責任的人敢替他們說一聲「有把握」。今天這一個階段是教育的時代。總理所平定國家建設之程序有軍政訓政憲政三個時期，訓政時期便是教育時期，一切憲政時期的條件必須在訓政時期培養的。中國國民黨的革命方略與別國不同之點即是在此，別國的

家大都是軍政一躍而至憲政，我們在軍政與憲政之間，加列一個訓政時期。我們所要求的是真實的憲政，不是虛偽的憲政，訓政便是實現「真實的」憲政的過程，換句話說真實的憲政必須經過一個廣大的教育時期。今天已經臨到了這個階段，我們負教育工作的人應如何的努力才不負時代給我人的使命。抗戰必勝毫無問題，建國必成尚待努力，我們感覺到此事的重要，責任的嚴重，真是既惶悚又感奮。在建國必成的要求下身負教育責任的同人們必須加緊努力，以完成建國時期中的教育使命。

閉會式主席陳部長致詞

——會議經過及重要決議——

自中央頒布縣各級組織綱要後，各省市實施國民教育，亟待進行，不容或緩。本部爰有此次國民教育會議之召集。雖籌辦時期，異常偏促，會期僅有五日；而與會者均甚熱心努力，諸多贊助。因之所成就者，頗為重大。其中決議各案，有為關於整個實施計劃者，有為關於經費者，有為關於師資訓練者，有為關於教員待遇者，有為關於教育行政者，有為關於教科書之供應及救急者。均經詳密討論，決定具體而切實易行之辦法。茲撮錄大要如次：

第一、關於設施國民教育整個計劃者：

- (一) 決定辦理保國民學校各項重要原則；並修正通過保國民學校設施原則，凡設校要點、教職員人選職務等，均有具體規定。
- (二) 決定辦理鄉鎮中心學校各項重要原則；並修正通過鄉(鎮)中心學校設施要則，除規定校長教職員人選等外，並將輔導保國民學校事項，亦一一具體規定。
- (三) 決定各省市應依照中央頒佈之國民教育實施綱領及保國民學校鄉(鎮)中心學校各項重要原則，於最短期限內，根據本省市實際狀況，擬定五年實施國民教育具體計劃，送到教育部後，再分別詳加討論，作最後之決定。
- (四) 決定擴大各地提倡設校造產運動，使全國民眾咸明瞭各保建立學校普及全民教育之意義，以利國民教育之推行。同時並注重各校造產，以充實國民學校之基金，俾學校有永久鞏固之基礎。

第二、關於經費及小學教員待遇者：

(一) 決定保國民學校基金之籌集，修正通過由教育部所提出之保國民學校基金籌集辦法，基金籌足後，以其利息充作經常開支，俾經費有確實來源，學校基礎庶可穩固。籌集辦法共有九項，約述如下：

- (1) 勵力設法勸導當地寺廟，使其以一部份舉辦公益事業之財產充作國民學校基金；
- (2) 經營公有生產事業；
- (3) 實行公耕田地；
- (4) 分工生產；
- (5) 採集出售天然物品；
- (6) 徵集買賣雙方共認捐助之手續費；
- (7) 取收勞動服務者自願捐輸之所得酬金或獎金；
- (8) 由居民依其富力自認捐款；
- (9) 勸捐；
- (10) 其他。

如各省市能按照當地情形分別採用實施，則數年內各地方保國民學校之經費，即可由此得一永久解決之辦法。

(二) 決定全國在五年內分期在各保內普設國民學校共約八十萬校。除現有小學可資改辦者約有二十萬校外，尚須增設六十萬校。逐年增設是項學校所需經費，由中央各省及縣保分擔之——

- (1) 全國國民學校每年每校經常費平均以八〇〇元計；
- (2) 第一年增十六萬校，所需經費總數為一二八·〇〇〇·〇〇〇元，分擔辦法為：
 1. 中央補助 25% 計三二·〇〇〇·〇〇〇元。
 2. 省市援助 25% 計三二·〇〇〇·〇〇〇元。

3. 縣及保自籌 50% 計六四·〇〇〇·〇〇〇元。

(3) 第二年增設十二萬校，連前共二十八萬校。所需經費，總數為二二四·〇〇〇·〇〇〇元，分担辦法為：

1. 中央補助 25% 計五六·〇〇〇·〇〇〇元。

2. 省市補助 35% 計五六·〇〇〇·〇〇〇元。

3. 縣及保自籌 40% 計一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4) 第三年增設十二萬校，連前共四十萬校。所需經費總數為三三〇·〇〇〇·〇〇〇元。分担辦法為：

1. 中央補助 20% 計六四·〇〇〇·〇〇〇元。

2. 省市補助 20% 計六四·〇〇〇·〇〇〇元。

3. 縣及保自籌 60% 計一九二·〇〇〇·〇〇〇元。

(5) 第四年增設十萬校，連前共五十萬校。所需經費總數為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分担辦法為：

1. 中央補助 25% 計八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2. 省市補助 20% 計八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3. 縣及保自籌 50% 計二四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6) 第五年增設十萬校，連前共六十萬校。所需經費總數為四八〇·〇〇〇·〇〇〇元，分担辦法為：

1. 中央補助 15% 計七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2. 省市補助 15% 計七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3. 縣及保自籌 70% 計三三六·〇〇〇·〇〇〇元。

(7) 各縣除原有之小學教育經費，應仍列支為改辦之國民學校經費外，並應籌措各校設備及建築等費。

(三) 決定各省市訓練師資之經費，應依預定計劃，將所需之經費，自籌的款，並請由中央撥數予以補助。

(四) 決定各省市縣應負擔之國民教育經費，應每年列入預算。

)五)決定縣財政實施統收統支後，教育經費之處理辦法。

(六)決定提高小學教員待遇，應根據小學教員待遇規程，並分別將教育部所訂定之小學教員薪給支配及實施辦法，兒童家庭供給小學教員食宿辦法，小學教員子女入學免費辦法，小學教員年功加俸辦法，優良小學教員獎勵辦法，小學教員儲金辦法等，予以修正通過。

第三、關於師資訓練者：

一、決定從速調整現任教員，其要點如下：

(1)廳以下教育行政機關，應設置人事專股或專人，注意辦理改進關於人事管理之一切事宜。

(2)由各省市一律舉行現有小學及民衆學校教員檢定外，對於被選任之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校長，得舉辦一個月至三個月之短期訓練；對於不及格而學力尚可之教員，分期調集予以三個月至六個月之訓練，於民國三十一年底以前，調訓完畢。

二、決定加緊培養師資，其要點如下：

(1)各省市國民教育師資培養數量其百分比應逐年遞增。在第三期終了時，全國合格教員至少應達到百分之六十。並各按照需要，訂定培養師資計劃，分年增設師範學校及學級。

(2)為適應目前急需起見，各省市得大量儘先舉辦簡易師範科及特別師範科。

(3)師範學校及簡易師範學校得酌採訓練實習間期制，例如簡易師範訓練三年，實習二年，或一年，再訓練二年；師範學校訓練二年，實習二年，或一年，再訓練一年。

(4)各省市應設置清寒優秀師範生獎學金，每年給六十元。

(5)各地方對於師範學校師範生不免膳費者，應責令各地教育行政機關，實行予以免費待遇。

第四、關於行政者：

(一)決定省教育行政機構中，應有主管國民教育之一科，得將師範教育及縣(市)教育行政事項，併歸本科辦理。並決定科長人選；應具有與職務相當之資歷。

(二)決定縣教育行政機構：原設縣教育局者，得暫緩裁撤；原為建教合科者，應速改設專科。

(三) 決定縣教育行政暫行要則，對於縣各級教育行政組織，人員人選及職掌等，均有詳密之規定。並決定辦理縣教育行政之注意事項，
一期增加行政效率。

(四) 決定全國教育視導制度之原則。大致為：

- (1) 分全國為若干督導區，每區由部督學及視導員督率區內省以下各級督導人員，從事工作；
- (2) 各省分全省為若干區，每區由廳設督學及視導員督率區內縣以下各級督導人員，從事工作；
- (3) 縣設督學，督率縣區以下各級指導人員，從事工作。

第五 關於教材教科書及教學設備者：

(一) 決定教科書之供應及救濟書荒辦法，其要點如次：

(1) 在政府方面：

1. 請部設專管機關，主持教科書印刷、運輸、調查、平價等事宜；
2. 請部速即完成教科書編輯工作；
3. 請行政院撥款五百萬元為救濟書荒之用，由部統籌支配；
4. 請部聯合有關機關，健全文化運輸機構；
5. 請部成立印刷所，並協助各省，擴充印刷所；
6. 請部及省設造紙廠，並節約紙張；
7. 請部速定抗戰期間獎勵書商捐獻教科書版權辦法，以應急需；
8. 協助書商，予以種種便利。

(2) 學校方面：

1. 採用公購通用方法，並訓練學生愛護書籍；
2. 擴大抄寫教科書運動；

3. 多採實物教學；

4. 採用木刻教科書方法。

(3) 書商方面：

1. 促其速在內地設分印刷所；
2. 提高書價時，應先得政府核定。

(二) 決定小學短期小學民衆學校課程標準，此項山海關事變後加以修訂，以使適應國民教育之需要。

(三) 決定現有小學之設備與教學，急應充實改進。其要點為各依財力、人力、分定充實改進計劃及步驟，且應以下各項教育行政機關，分工輔導，督率學校等實施，並考核其成績，指導其改進。並附實例，以資參證。

以上各種決議，不特將來教育部可據此訂定全國實施國民教育整個方案，即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亦可依此訂定推行各該省市國民教育之計劃，並依計劃以考核其成績。在會議期間，各省市代表，先行草擬實施國民教育大綱，並經分別談話，作一初步之決定；且約定各代表返省後，應再擬具體詳細之計劃，送部核奪。

國民教育為抗戰建國過程中精神總動員之最重要工作之一，中央志在必行。故中央雖年需千萬元之補助費，在總裁及孔副院長領導之下，當必予以採納；儘先設法籌撥。所望各省市當局及主管教育行政人員，體念中央推行新縣制及實施國民教育之決心，振刷精神，排除萬難，加緊工作，切實實施！俾抗戰力量得藉此增強，而建國基礎，得由此奠定，則幸甚焉！

各省市國民教育會議演詞

演詞

議決案

計劃及制度類

一、保國民學校之設施應規定要則案

教育部會議審查會修正通過
大會修正通過

〔理由〕從略。

〔辦法〕茲擬具保國民學校設施要則草案如下：

保國民學校設施要則

一、本要則依照國民教育實施綱領第三章之規定訂定之。

二、爲普及國民教育起見，各保設國民學校稱某保國民學校。

三、國民學校以每保設立一所爲原則。保之人口稠密而面積不及四方里者，或一村一街之自然單位不可分離者，得就二保或三保聯合設立一所，稱某某保聯合國民學校；保之面積過於遼闊而村落疏散者，其國民學校得分設班級於各村落，或依照實施巡迴教學辦法，設置巡迴教學班，施行巡迴教學。

四、國民學校應設在保辦公處所在地，其校舍須以與保辦公處鄰近爲原則。

五、國民學校設置小學部與民教部。

小校部依照初級小學編制，自一年級起至四年級止，設至四個以上之學級，收受保內六足歲至十二足歲之學齡兒童，分別施以四年或二年或一年之國民小學教育，並得附設幼稚園或幼稚班。

民教部應設置初級成人班及初級婦女班，至少各一班，依照修正民衆學校規程之規定，儘先收受自十五足歲至三十五足歲之失學民衆施以初級補習教育，并得酌設高級成人班及婦女班，收受初級成人班或婦女班畢業學生，施以高級補習教育；小學部及民教部均得視當地實際情形，分別酌收超過十二足歲至未滿十五足歲之失學兒童施以教育。

六、國民學校小學部，應於兒童入學時依其年齡智力等分別編制學級；每級學額以五十人爲度，視地方情形採用二部編制或複式單級等編制；民教部得依其職業性別分班教學，每班學額以五十人爲度。

七、國民學校小學部，應於日間上課，其課程及教學時數應依照小學課程標準及短期小學課程標準辦理。

八、國民學校之經費，以保自籌爲原則，其籌集辦法另訂之。

九、國民學校小學部不收學費，其必需之學用品得由學校聯合當地合作機關以廉價售諸兒童。

民教部不收學費，其應用之課本由學校呈請縣市政府撥發之。

十、國民學校設校長一人，主持全校校務，在經濟教育較爲發達之區，應由縣政府遴選具有修正小學規程第六十四條規定資格或檢定合格人員委任之。

十一、人才經濟困難地方，校長得暫兼任保長或副保長，保長或副保長之具有小學校長資格者，亦得暫兼任校長。

十二、國民學校校長兼任保長時，於可能範圍內，應增設專任教員一人，兼任教導主任，襄助校長處理校務。

十三、國民學校教員，得於教學工作時間外兼辦公處事務。

十四、國民學校應斟酌地方需要，依照修正民衆學校規程第二十三條之規定，舉辦各種社會教育事業。

十五、國民學校應每學期開始後一個月內，將本校組織及經費設備概況，教職員名冊，入學兒童名冊，入學民衆名冊等報告鄉（鎮）公所，兼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十六、國民學校之經費編制訓育設備成績考査教職員等項，除本規程各條之規定外，均遵照修正小學規程及修正民衆學校規程之規定。

二、鄉（鎮）中心學校之設施應規定要則案

教育部交議
審查會修正通過
大會修正通過

〔理由〕從略。

〔辦法〕茲擬具鄉（鎮）中心學校設施要則草案如下：

鄉（鎮）中心學校設施要則

一、本要則依照國民教育實施綱領第三章之規定訂定之。

二、鄉（鎮）應設置中心學校一所，稱某鄉（鎮）中心學校，除為所在保辦理國民教育外，並為本鄉（鎮）各保國民學校畢業生升學之所。兼負輔導各保國民學校之責。

三、中心學校應設在鄉（鎮）公所所在地，其校舍須以與鄉（鎮）公所鄰近為原則。

四、中心學校設置小學部與民教部：

小學部依照小學之編制，自一年級起至六年級止，設置六個以上之學級，收受鄉（鎮）內六足歲至十二足歲之學齡兒童，分別施以六年四年或二年或一年之小學教育，並得附設幼稚園或幼稚班。

民教部依國正民衆學校規程之規定，設置高級成人班及高級婦女班，收受鄉（鎮）內已受初級補習教育之民衆，施以高級補習教育。

，並應設置初級成人班及初級婦女班，收受學校所在地之失學民衆，施以初級補習教育。上項初級成人班及婦女班，應儘先收受自十五足歲至三十五足歲之男女分別施教。

小學部及民教部，均得視當地實際情形，分別酌收超過十二足歲至未滿十五足歲之失學兒童施以教育。

五、中心學校小學部應於兒童入學時，依其年齡智力等分別編制學級，每級學額以五十人為度。

六、民教部得依其職業性別分班教學，每班學額以五十人為度。

中心學校小學部應於日間上課，其課程及教學時數，應照小學課程標準及短期小學課程標準辦理。民教部視季節選擇適當時間上課其課程及教學時數，應依照修正民衆學校規程辦理。

七、中心學校之經費其相當於國民學校部分之薪給辦公等費由保自行籌集，其餘經費由縣（市）政府支給之。

八、中心學校小學部不收學費，其必需之學用品，得由學校聯合當地合作機關以低價售諸兒童。

民教部不收學費，其應用之課本，由學校呈請縣（市）政府撥發之。

九、中心學校設校長一人，主持全校校務，並負輔導改進本鄉（鎮）內各保國民學校之責，在經濟教育較為發達之區，應由縣政府遴選具有修正小學規程第六十四條規定資格之人員專任之。

人才經費困難地方校長得暫兼任鄉（鎮）長或副鄉（鎮）長，鄉（鎮）長或副鄉（鎮）長之具有小學校長資格者，亦得暫兼任校長。

十、中心學校應專設教導主任一人，除主管本校教導事宜外，並應協助校長輔導各保國民學校關於教導之一切改進事項。

十一、中心學校教員由校長遴選具有修正小學規程第六十二條規定之資格及檢定合格者聘任之。

人才經濟困難之地方，得依照修正小學規程第六十六條之規定聘任代用教員。

十二、中心學校教員得於教學工作時間外，兼辦鄉（鎮）公所事務。

十三、中心學校為輔導各保國民學校起見，應辦理左列各事項：

1.召集各保國民學校校長會議討論各校興廢事宜，是項會議，每月應舉行一次。

2.督促各保國民學校教員研究改進教材教學及訓育等事項，每三個月召集各校教員舉行研究會一次，討論關於教學及訓育等問題，並

舉行某種成績展覽會或講演會等。

3.由中心學校教員或各保國民學校教學方法優良之教員，輪流擔任示範教學，以供各校教員觀摩，並舉行批評會，以討論教學方法之改進。是項示範教學，每三個月至少舉行一次。

4.由中心學校校長擇定科目，規定日期，延聘教學專家講演教育問題，以資各校依照改進。

5.由中心學校選購各種教學參考圖書及教師進修用書，巡迴遞送各校，供給教員閱覽。

6.其他有關小學教育及民衆教育之輔導事項。

十四、中心學校應斟酌地方需要，依照修正民衆學校規程第二十三條之規定，舉辦各種社會教育事業。

十五、中心學校應於學期開始後一個月內，將本校組織及經費設備概況，教職員名冊，入學兒童名冊，入學民衆名冊等，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十六、中心學校之經費，編制訓育設備成績考查，教職員等項，除本要則各條之規定外，均遵照修正小學規程及修正民衆學校規程之規定。

三 國民學校中心學校如何實現社會化案

教育部交議
審查會通過
大會通過

〔理由〕

(一)就國民學校及中心學校所處地位言，爲政教合一義教民教合一之基層組織，亦即社會文化之中心，自應使其社會化。

(二)就教育本義言，教育即生活，教育與生活打成一片。爲達到此項目的，學校自應社會化。

(三)就學校教育之職能言，應使學生能適應社會生活環境，爲適應此項需要，學校亦應社會化。

(四)就教育使命言，應以學校爲施教中心，由學校社會化，進而收到社會學校化，相互增益之作用。

〔辦法〕

(一)學校一切設施使與社會生活相適應。

- 1.小學公民訓練標準，除已納入新生活規律外，現今所施行之精神總動員綱領，亦應設法納入。
- 2.在各科中應注重之教材，有關國防知能之啓發。

3.應注重養成勞動服務與生產之精神。

4.應設法多與他校學生集合，舉行關於精神及體格訓練之大團體生活。

5.應將學生加以組織，如酌組幼童軍，服務隊，同學會等。

(二)擴充學校教育

- 1.文化方面——如開放學校各項設備，公之民衆，並辦理壁報，舉辦通俗講演，及民衆衛生指導等。
- 2.民政方面——如協助推進保甲編組地方自治，領導舉行國民月會及抗敵宣傳等等。
- 3.經濟方面——如協助地方興辦各項建設事業，辦理合作社，提倡指導副業等等。
- 4.自衛方面——如協助壯丁訓練或自衛訓練，組織冬防隊自衛等等。

四 如何擬訂各省(市)實施國民教育計劃藉期步趨一致案

教育部審查會擬具意見通過

〔理由〕從略

由教育部規定計劃格式，發交各省(市)代表遵照於十六日以前擬具綱要，交由教育部彙加審核。

五、擬請發動設校造產運動以利國民教育之推行及地方基礎之建立案

吳遵明 王捷三 章 益 陳念中 馬客談

等臨時動議

張耀斗 時子周 鄭通和 趙文煥 張汝芬

等臨時動議

大會通過請部速訂實施辦法辦理

〔理由〕

縣各級組織綱要頒佈後，國民教育之推行，全國須增設六十餘萬校，須訓練一百餘萬師資，中央及省縣須共籌四萬八千萬元之經費，如此大量學校之增設，均在鄉鎮保之基層地方，非發動各地民眾，無以順利進行；如此鉅款，雖可由中央及省縣分年籌措，但中央及省每年負擔均在三三千萬元以上，大部份經費以由縣地方自籌為原則，地方上於五年內負擔如此鉅款，亦必有許多困難；茲為貫澈中央計劃起見，爰擬設校造產運動辦法如次：

〔辦法〕

(一) 設校運動辦法 1. 中央暨地方黨政軍機關團體，每一單位各就其所在縣份，不易設立學校之保（人才與經費均有困難者），認定辦理學校一所；2. 每一單位得聯絡派遣人員，赴各該省較偏僻之區域，辦理學校；3. 關於設施計劃與師資方面，須與當地教育行政機關之施政計劃相符；4. 此項設校於學校成立，辦理有成績，基金有著落時，移交該地教育行政機關接收；5. 此項設校運動，第一期最低限度達 10% ，第二期達 20% ，第三期達 30% 。

(二) 造產運動辦法 1. 各地方黨政軍機關應聯合組織宣傳隊，先使民眾明瞭中央厲行設校之意旨；2. 每年暑假寒假各地由政府當局聯合各界舉行募款；3. 以鄉鎮為單位，由鄉鎮長連合地方人士組織促進委員會；4. 中央另行規定對各地方熱心設校造產之獎勵辦法；5. 每保基金 1 元於五年以內必須籌集完畢。

上項辦法請中央通令全國遵行，並重申七項運動應積極進行之命令。（如設校一項併入識字運動，造產一項併入造林運動）。

六、淪陷省區情形特殊中央對於戰地國民教育之實施似應另訂特殊辦法茲謹擬具辦法要點提請公決案

各省市國民教育會議報告

議案

江恒源
薛鍾泰
大會決議
陳錫芳
馮策
王介庵
原則通議

〔理由〕

查滄陷省區情形特殊，對於國民教育之實施，在未滄陷縣份，固應遵照中央規定，積極推進；即已滄陷縣份，除縣城及重要交通據點之外之教育，為敵偽統治外，其他佔全縣十分之七八以上之鄉村，其教育行政機構，仍然存在，其教育事業，亦仍在艱苦維持；對此攸關根本國策之國民教育制度，勢亦不容聽其偏廢。惟此項地區，或則接近前線，或則包圍敵中，或則與敵偽交錯，情形特殊，困難特多；其經費，行政，師資待遇以及各項條件，多與後方各省不同。關於實施辦法及推行年限，究應如何斟酌情形，變通辦理之處？亟應集思廣益，從長計議。用特聯名提議，敬候公決。

〔辦法〕

(一) 認定游擊區內之國民教育實施，宜多多採用社會式教學方法務求活動。尤應注重成人感化，由教育部針對敵偽之奴化教育政策，頒佈足以粉碎敵偽以華制華以戰養戰之一切陰謀的簡便易行辦法若干條，責成教育廳，切實執行。其辦法要點如次：

1. 教育廳選任教育局長，應以本縣人為原則。萬不得已，再取之鄰縣。
2. 縣教育局長，必擇其具有特殊能力，富有強度犧牲精神者任之。
3. 教育局長，在本縣各區所選用之主持教育人員，亦應注意本區內之具有特殊能力，及富有犧牲精神者，不必限定資格。
4. 施教時，兒童教育與成人補習教育，學校教育與社會教育，識字與講說，同時並重。
5. 國民教育人員兼司游擊隊內政治工作，及壯丁訓練並協助地方經濟上一切設施。

(二) 教育部對於各省教育廳所選任之教育局長，為重其職權，優其待遇，鼓舞其工作興趣計，亦可予以一種名義（此種名義之給予當然不能過濫，可擇縣城已陷落之各縣行之）。並另訂殉職教育人員撫恤辦法，公佈施行。

(三) 教育部對於滄陷省區，宜特別補助若干經費，供其辦理上項縣份國民教育之用。惟須嚴定稽核辦法，責令其實報實銷。

(四) 教育部派定各省教育督導員，宜分區常川巡迴督導，按時報部。

七 甘肅省夏河縣藏民生活艱困國家觀念薄弱亟應興辦教育以資補救案

甘肅省教育廳原案
審查會請部採擇施行案
大會照審查意見通過

〔理由〕

查甘肅省夏河縣，舊名拉卜楞，山水明秀，寺院林立，與西藏拉薩並稱爲佛教勝地。附近各縣民衆，藏民佔十之八。數約十四萬，體格大多強壯，且能刻苦耐勞，惟以未受教育，缺乏衛生常識，與生產知能，生活非常艱苦，民族國家觀念又甚薄弱，亟應。教育，激發藏民民族國家之觀念，培養生產之知能與衛生之習慣，使能改善其一身一家之生活，進而謀民族國家之永生。夏河藏民與康藏兩地藏民，來往頻繁，如夏河教育辦理獲有成效，則影響所及，必能使康藏藏民聞風欣慕，起而仿行，團結民力，改善民生，實利賴之。

〔辦法〕

- (一) 逐年推設藏民學校每年一所，均兼辦兒童班與成人班。
- (二) 充實原有巡迴施教團，利用電影，收音機，戲劇，歌詠，通俗演講，編輯壁報，施送醫藥等方法，巡迴施教，俟獲得藏民信仰後，再就居住地開辦學校漸謀普及。
- (三) 設立蒙藏語文師範班，招收小學畢業生五十名，予以三年之訓練，培植蒙藏教育之師資。
- (四) 所需經費由中央逐年補助。

八 全國清真寺喇嘛僧寺等宗教團體應實施民教及公民訓練以加強國家觀念 民族意識而增厚抗戰建國力量案

青海省人民政府原案
審查會請部採擇施行案
大會照審查意見通過

〔理由〕

查我國清真寺喇嘛寺及佛教僧寺爲蒙藏回漢人民宗教信仰之所歸，凡人民聚居之地，各依其信仰屹然有寺院存在，其設置之普遍，較諸實施國民教育之小學有過之無不及；而寺院中阿訇喇嘛及僧衆等之聲色言行影響當地民眾之思想心理者至深並鉅；當此實施民教，動員全民文化之際，對於把握民族心理之寺院教育，實未可放鬆。青海省政局有見及此，已於二十七年起，實施全省各清真寺國文教授公民訓練，成效特著，應即推行全國，擴大效用，抗戰建國，實有賴焉。

〔辦法〕

(一) 通令全國各清真寺喇嘛寺佛僧寺一律實施民衆教育及公民訓練，并由各省市教育機關設計推行，力收實效。
(二) 關於師資由附近學校教員兼任，其附近無學校者，由教育機關統籌辦法，招考合格人員並施以特殊之訓練後派任之。
(三) 由教育部編輯特殊教材，除參考常用字彙外，并以「國家至上民族至上」爲立意主幹，且清真寺及喇嘛寺教本用漢回合璧及蒙漢漢藏合璧編印。

九 大會決議送部參考案

在不費公帑不累民衆原則下推廣識字運動以加強抗戰建國力量案

青海省教育廳

〔理由〕從略。

〔辦法〕節要如次：

- (一) 設置：各保多設識字處。
- (二) 年齡：學齡以上，四十歲以下之失學民衆，一律編爲識字處之學生。
- (三) 時間：每日識字時限，最長不過一小時。期限定爲一年。

(四) 師資：教師，以發動知識份子服務為原則。當地有中等以上學校者，由各該校學生生輪流擔任。尚未設置學校區域，由當地士紳或鄉鎮保甲長中識字者擔任之，概為無給職。

(五) 考核 1. 除教員隨時考查成績外，每年由教育行政機關派人考試一次，及格者給予合格證書，不及格者，仍令其繼續就學。

2. 考試地點應按各保所在地舉行，不得集合數保或全區全縣，以免有礙民事。證書宜當場頒發，以節手續。

3. 考試不得冒名頂替，違者一經查覺，定即從嚴懲處，以警效尤。

4. 考試人員一切費用，由省府發給，不使民衆擔負。畢業證書由省府印發，不向識字民衆徵收證書費。

(六) 考成：應考民衆識字人數之多寡，與程度之優劣，定為省會警察局長各縣縣長或教育局長各級學校校長之考成。

十 大會決議移送教育部審核案案目

- (一) 甘肅省國民教育設施方案
- (二) 貴州省實施國民教育計劃草案
- (三) 西康省施行國民教育計劃綱要
- (四) 湖北省實施國民教育計劃
- (五) 安徽省籌設鄉鎮中心學校保國民學校計劃綱要
- (六) 雲南省實施義務教育第二期計劃草案
- (七) 廣東省鄉(鎮)中心學校保國民學校籌措經費訓練師資計劃綱要
- (八) 重慶市設立中心學校國民學校籌措經費及訓練師資計劃

十一 大會決議不討論案案目

- (一) 青海省政府提「依照保甲配備普設學校以資發展國民教育案」
- (二) 雲南省教育廳提「擬請將實施義務教育之學制改從單一(以二年制短小為準)案」
- (三) 陝西省教育廳提「保國民學校之名稱應仍定為小學以免紛歧案」
- (四) 陝西省教育廳提「保立小學之組織及編制應為活動之規定以便因地制宜案」
- (五) 甘肅省教育廳提「小學校長以專任為原則案」
- (六) 許心武李清悚等提「請劃定青木關為實施國民教育模範區案」

經費類

一 保國民學校應籌集基金以利息經常開支俾經費有確實來源基礎亦穩定鞏固案

〔理由〕

查國民教育之實施，所需經費，異常浩繁。茲以一保為單位，計其每年所需之各項教育經費數額如左：

(一) 一保應辦之教育事業，為小學初級一級，中心學校高級十分之一級(平均以五個初小畢業生升入高小計)成人班及婦女班各一班，

教育部交
審查會修正通過
大會修正通過

(一) 小學初級一級，每年六四三元有零，其計算法如左：

$$25\text{元}(\text{月薪}) \times 12(\text{月數}) \times 1.5(\text{所需教員數}) = 450\text{元}(\text{所需教員薪金數}) \quad (\text{註一})$$

$$450\text{元} \div \frac{70}{100}(\text{加}30\% \text{之辦公等費}) = 642\cdots\text{元} \quad (\text{註二})$$

(註一) 教員數，根據修正小學規程58條之規定計；月薪數，根據同規程71條之規定計。

(註二) 辦公等費應為 30% ，為修正小學規程17條所規定。

(二) 中心學校(總經費十兌)一級所需之經費為九六元，其計算法如左：

$$642\text{元}(\text{初級一級經費}) \times 1.5(\text{高小一級經費}1.5\text{倍於初級一級經費}) \times \frac{1}{10} = 96\cdots\text{元}$$

(三) 成人班(每班需之經費為三十二元)。

(四) 一保平均所需師資培養費為三十一元其計算法如左：

$$140\text{元}(\text{一師兩範生一年之培養費}) \times 1.5(\text{所需初級教師數}) \times 4(\text{培養年數}) = 840\text{元}$$

$$840\text{元} \div 20(\text{平均服務年期}) = 42\text{元}$$

(註一) 高小師資預備應用高中師範科由省經費培養故不列經費。

(註二) 成人班師資以其他學校畢業之師資與初級教師調劑應用故亦不列經費。

(五) 一保校舍建築費平均每年為三〇元，其計算法如左：

$$900\text{元}(\text{初級一級所需之建築費}) \div 30(\text{使用年數}) = 30\text{元}$$

(註一) 校舍有人主張用寺廟以節經費，事實上：一則校舍不能全部應用寺廟，二則仍需相當之修繕費；三則被舊寺廟所利用，年久，較完整者至多利用一二十年，過後仍需改建，故此項經費亦須有的數。

(註二) 爲小師範所需之建築費，以現有學校之校舍折抵，故不再另列經費。

(六) 一保國民學校設備費平均每年為三〇元其計算法如左：

$$400 \text{ 元} (\text{一校之設備費}) + 20 (\text{使用年數}) = 20 \text{ 元} (\text{平均每年所需要費})$$

(五) 一保校舍校具修理費平均每年為二〇元按需要配列。

以上五項每年共需經費一、一二五元。事實上固或因陋就簡，不照規定辦理，其經費尚可節省若干。但每保每年之經費，當不能少於一、二二五元之八成，即九〇〇元。

如每保每年需費九百元，則一千保之縣（市），即每年需費九十萬元；二千保之縣，每年需費一百八十萬元。全國約七十萬保，即需費每年六萬三千餘萬元。就現時已有之經費言，例如戰前之江蘇吳縣，全年教育經費為五十四萬元，但吳縣全境約有二千二百保，每年需費約二百十八萬元，四十五萬僅抵其百分之二十一弱耳。其他各省之縣，每年教育經費能超過十萬元者，已不多見，其少者僅數千元。故各縣現有之教育經費，平均至多約僅及百分之二十；即全縣年需九十萬元者，至多年僅有十八萬元，全縣年需一百八十萬元者，至多年僅有三十六萬元。其不足之數，則一為七十二萬元，一為一百四十四萬元。以此類推，全國七十萬保，年需六萬三千萬元者，現時至多年僅有一萬二千六百萬元為抵。按據二十六年度之統計，當時全國小學經費除中央及省之補助費外，約不足一萬一千萬元，民政經費不足一千七百萬元。合共一萬二千六百餘萬元，適與此數相符）。抗戰後，此數當有減無增，不足之數至少尚在五萬萬元以上也。

全國每年至少五萬萬餘元之鉅款，將如何籌集之，此實為一極難解決之問題。

照縣財政統收統支辦法及所謂「以地方自籌為原則」言，自應由縣統籌，不足之數，更由省及中央補助之。

但縣究竟能統籌幾何乎？以吳縣為例，其地最富，以前數十年統籌之結果，亦不過籌得百分之二一弱，其數且已達飽和度，欲再增籌，恐非易易。更以貧瘠之縣，如四川之劍閣論，全縣約五百保，年需教育經費四十五萬元，但其現時收入合國省縣一切稅收在內，年僅二十八萬元，且附加已十六倍於正稅；如年以四十五萬元充作教育經費，則除教育外無一事可辦，且尙年負十七萬元也。吳縣教育經費，不能再增；劍閣教育經費更無法自力擔負；則所謂統籌者，誠將如何統籌之乎？或謂縣財政整理及財政收支系統法實施後，縣經費即可大增，但姑以財政收支系統法實行後，教育經費可增至二倍計，則吳縣教育經費亦不過增至一百零八萬元，尙差一百十萬元；劍閣等縣教育經費本無基礎者；其所差當尤鉅也。況即以吳縣為例，在財政收支系統法實行後，是否能增加至一倍之教育經費，尙屬疑問。故各縣統籌之結果，最大限度，當祇能籌得每年所需教育經費之百分之四十不足，其所差之百分之六十有餘，無論如何，必非各縣所能增籌矣。

各縣統籌之結果，不足百分之四十，即全國年需六萬三千餘萬元者；至多僅有二萬五千萬元為甚，其所差尚在四萬萬元左右，除仰給於省與中央之補助，別無來源矣。試問省與中央安能每年擔負此鉅大之支出乎？況此所謂短少之數四萬萬元左右，實已緊縮至八成者；如國民教育欲求質的改善，教員薪水欲求提高，所短少者決不止此，則省與中央又安能擔負此更高額之補助費乎（以二十六年統計言；中央補助費年僅六百餘萬元，省補助費如之。現時中央補助費六百萬元。）？

由上所述，縣至多祇能統籌百分之四十，省與中央決不能補助其百分之六十以上，則欲國民教育之實施以至於普及，如不另籌有效辦法，即無異於紙上空談。查廣西等省多採用各保自籌學校基金，年以利息開支辦法。各保誠能自籌基金，年以利息開支，不特可補縣籌及省與中央補助之不足，且經費穩定，學校基礎亦以鞏固，此項辦法似可詳加研究，予以施行。

〔辦法〕

茲參考廣西辦法及各省保學籌集基金有效辦法，擬具籌集基金辦法如次：

- 一、保國民學校經費，及鄉（鎮）中心學校之辦公設備擴充等費，應以基金所生之利息為大宗來源。
- 二、保國民學校之基金，由保籌集之，鄉（鎮）中心學校之基金，由學校所在地不另設國民學校之保籌集之。
- 三、保國民學校及鄉（鎮）中心學校小學一學級應籌集之基金，最低額為國幣三千元，或每年有三百元以上收益之財產，鄉（鎮）中心學校小學高級一學級應籌集之基金，最低額為國幣四千元，或每年有四百元以上收益之財產。民教部每年每兩班應籌集之基金，最低額為國幣二千元或每年有二百元收益之財產。在生活程度較高地方，基金額應隨之提高，俾足數校長教員給薪及其他開支。
- 四、保國民學校及鄉（鎮）中心學校基金全額分三期籌集之，每期之籌集時間為三年。但得延長至五年。由保民大會決定後，呈准縣（市）政府備案施行。

縣（市）政府對於能在規定第一二期內籌足基金之保，應予以補助金或其他獎勵；對於不能如期籌足之保，得限期加以強制。

五、保國民學校，及鄉（鎮）中心學校基金之籌集，適用左列各法：

1. 提取當地寺廟祠會等公有財產；
2. 經營公有生產事業；

3. 公耕田地；
 4. 分工生產；
 5. 採集出售天然物品；
 6. 徵集買賣雙方共同認捐之手續費；
 7. 徵集勞動服務者捐助其所得之酬金或獎金；
 8. 由居民依其富力自認捐款；
 9. 勸捐；
 10. 其他；
- 六、提取當地寺廟祠會等公有財產辦法，適用如左之規定：
1. 由各省政府遵照監督寺廟條例第十條之規定參酌內政部所頒佛教寺廟與辦公益慈善事業規則第五條所定出資標準，及行政院二十四年十二月令寺廟產業已撥作教育經費者應照常維持，此後寺廟產之充公益者，應着重於興辦地方教育事業（詳各省市國民教育會議參考法規一八五頁）等之規定。就各該省寺廟祠會情形擬訂提撥寺廟祠會等財產，充作保國民學校及鄉（鎮）中心學校基金辦法，呈准行政院施行之；
 2. 由各省政府將呈准之辦法，援廣西省成例，請由行政院咨請司法院轉飭本省各級法院，凡依照各該省提撥寺廟祠會等財產充作保國民學校及鄉（鎮）中心學校基金辦法處分所引起異議爭執之控案，均不予受理。
 3. 學校欲將本地寺廟祠會等財產提充基金時，應依照各該省市提撥寺廟祠會等財產充作保國民學校及鄉（鎮）中心學校基金辦法處理，並提出保民或鄉（鎮）民大會通過後，呈請縣（市）政府轉呈省政府核准施行。
- 七、經營生產辦法適用如左之規定：
1. 按當地情形選擇左例一種或數種，設計生產及經營方法，擬具計劃，呈由主管政府轉呈省府備案施行。

(1) 建築攤販商場——凡行集場制之地，借款或集會款建築商場，租賃於各業攤販依期賣買，由學校收取租金，除歸還借款外，均作學校之財產。

(2) 裁植果木——凡產水果桑茶白蠟等物並有荒山荒地可徵之區，由學校徵荒開置果園，校內並設園藝部，聘請裁植果木有經驗者為主任，主持經營，果木種苗，由學校供給，按工作人口計數分發居民，指導其分栽於自己土地上，無土地者則栽植於公共地方。凡整枝、施肥、除蟲、保護等均由學校園藝部指揮，栽植者依法工作，生產品收穫時，學校與栽植者各半分配。

(3) 造林——凡有荒山可徵用之地方，由學校排定造林時期，商得保民同意後，徵工造林。松柏、杉槐、白楊、油桐，各按地上之宜，選擇種植。經營辦法，同栽植果木。

(4) 育蠶——宣育蠶之地，至育蠶時期，由教師領導學生飼養。二眠以後，並得停課工作，以收益充作基金。

(5) 燒窯——有磚瓦石灰陶瓷等原料，並有燒窯設備之地，由學校商得保民同意後，排定工作日程，在農閒時期，徵工樵柴，採料製造。每年燒窯若干次，變價充作學校基金。

(6) 利用水力——於溪澗坡勢傾斜或水流湍急之地，借款或集會款，以建築磨坊或碾坊於其上，利用水力磨粉或碾米，出租於人，收取租費，以充基金。

(7) 其他。

2. 生產事業之經營，宜由鄉（鎮）中心學校主持其事，合全鄉（鎮）各保各校通力辦理。

3. 造林、種植果木等生產事業，初經營時人事及事業設備等特殊支出，應由縣（市）政府視其需要，予以補助。補助時間，以二年為限，三年後必須生產自給。

八、公耕田地辦法適用如左列之規定：

1. 利用荒山荒地作為公有田地，由學校雇一有經驗之農夫主持之，按田地作物之需要，徵用民工耕種。
2. 徵用之民工，以壯丁及本保保民雇用之傭工為限。
3. 民工工作期間，應排定工作表，按日輪流。不善此項工作者，應雇人替代徵用。
4. 民工徵用手續，待遇，工作獎懲等由縣（市）政府訂定統一辦法，呈由省政府備案施行。

九、分工生產辦法適用如左之規定：

1. 按地方情形酌量選擇左列之一種或數種擬具計劃，呈准縣（市）政府後施行之：

(1) 分工養雞——於每年春季由保辦公處按戶分發小雞，小戶一隻，中戶二隻，大戶三隻，代為飼養。至冬季收回之，變價以充學校基金。

(2) 分工育蠶——於每年育蠶季節，由學校預備蠶種桑葉，按育蠶戶口分發若干誌為帶育，至收成時，取其繭變價充作學校基金。

(3) 其他。

2. 此項辦法如可行之全縣（市），應由縣（市）政府擬訂統一辦法，呈請省政府備案施行。

十、採集出售天然物品辦法，適用如左之規定：

1. 按地方情形酌量選擇左列之一種或數種，擬具計劃，呈准縣（市）政府後施行之。

(1) 各種野生藥材；

(2) 各種野生可充食品之動植物；

(3) 各種礦物礦砂；

(4) 其他。

2. 在某種野生物品成熟時期，由保辦公處按人口規定採集數量，令居民各自採集，如數繳納。

3. 礦物礦砂等無時間性之物產，應於農閒時間按前項辦法令由居民採集之。

4. 由學校雇工將徵集之物品，整理，調製，發售，充作學校基金。

十一、徵集買賣雙方共同認捐之手續費辦法，適用如左之規定：

1. 按地方情形酌量選擇左列一種或數種，擬具計劃，呈准縣（市）政府後施行之。

(1) 田地房屋買賣佣費之提成——凡是項買賣，必有佣費（即中資），可規定提取若干充作基金。

(2) 市集公秤公斛公升之設置——由鄉（鎮）公所借款設置數套，指派政警執管，賣買雙方如欲假手此項公秤等物，衡量物品，應

各納手續費若干，除歸還置備費外，其收入均存學校基金。

(3) 錢會之主持——保辦公處訪民間標會或搖會組織之例，主持錢會，提取手續費若干，充作學校基金。

(4) 其他。

2. 田地等買賣佣費之提取，得由省政府擬具全省統一辦法，通令施行。公秤等使用手續費，得由縣（市）政府擬定全縣（市）統一辦法，通令施行。

十二、徵集勞動服務者捐助其所得之酬金或獎金辦法，適用如左之規定；

1. 本保人民如遇為機關團體徵工築路築堤開河平坡等所得之獎金或酬金得提取其若干成或全部，充作學校基金。

2. 此項酬金獎金之提取數量，須徵得服役者之同意；並應呈准縣（市）政府施行。

十三、由居民依其富力自認捐款辦法，適用如左之規定；

1. 由保長或鄉（鎮）長將決定欲按富力自認之基金數量，提出於保民大會，組織委員會辦理之。

2. 居民之富力，以左列四者為準。

(1) 工商業收入，

(2) 房地租收入，

(3) 田畝收入，

(4) 新給收入，

3. 先由人民自由認捐，如有不足，再行認籌；

4. 認籌之成數，由委員會擬定，經保民或鄉（鎮）民大會認可，並呈准縣（市）政府施行。

5. 認籌之基金應在各項財產收入時期收取之，並得以貨物代替繳納。

十四、勸捐勸募辦法，適用如左之規定：

1. 向居戶之富有者勸請自動捐助。
2. 向舉行慶弔之居戶勸請移款捐助。

3. 向因款產糾紛爭訟之居戶，勸請雙方息爭捐助。

4. 其他。

十五、其他款產之籌集辦法舉例如左：

1. 承領沙田荒地，

2. 收受無嗣絕產，

3. 處分遺產，

4. 將公物變價，

5. 收取善舉積餘，

6. 徵收迷信捐，

7. 收受各種違法罰款，

8. 其他。

前述款產之籌集，應於事前呈經縣（市）政府核定施行，並應於籌集後報請縣（市）政府備案。十六、籌得之基金，各保應組織國民學校基金保管委員會保管之。除校長及教員代表一人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各委員由保民大會選任之。其詳細辦法，由各省政府另行訂定公布施行。

十七、籌得之基金，由保民大會依照左列適用辦法決定選用一種或數種，呈准縣（市）政府施行之：

1. 投資於各項之生產事業；

2. 購置田地等不動產；

3. 築圩圍沙田；

4. 築堤引水灌溉田畝；

5. 貸款人民購置應用之土地，分期收回本息；

6. 貸款人民建築房屋，分期收回本息；

7. 購置肥料工具，借貸於人民，分期收回本息；

8. 購置婚喪喜慶應用之裝飾品與器具出租取租金；

9. 有需要設渡之處，購船設渡，以取渡資；

10. 購置打水機等公用農具，以備人民使用，而取其租金；

11. 購置公債；

12. 存儲國省銀行；

13. 輕利借貸於人民以充工本至收穫時期收回本息；

14. 其他。

十八、基金之籌集運用，其收據均應用蓋有縣（市）印之三聯單，應用後，並應將第二聯呈報縣（市）政府備核。

十九、基金之籌集運用，每學期應由保管委員會列冊，經委員全體及保之甲長全體，或鄉（鎮）之保長全體，簽名蓋章後，提交保民或鄉（鎮）民大會審核簽證，按級呈報查核，並公布週知。

二十、基金之運用，均須有可靠之保證，保證者如不能負責時，應請全體保管委員代負責任。

二十一、基金數額及運用情形，應由縣督學及區教育指導員隨時認真抽查。如發現挪用等情弊，應即報告縣（市）政府，該予以行政處分及責令照原額賠償外，並將負責人員送請法院，依照刑法從嚴懲處。

〔附併入案一〕

雷沛鴻提「如何矯正以往義教經費籌措方法之缺點，以利今後普及國民教育運動之推進案」。

原案辦法節要如下：

1. 切實清查整理各縣市鄉鎮保之公產公款與產；
2. 提撥神會廟產；
3. 積極推進鄉鎮保公共造產，如公耕，墾荒造林、畜牧，舉辦農會等；
4. 嘉勵人民自動負擔國民教育經費；
5. 按照各鄉鎮保內人民富力，規定分担國民教育經費，並切實執行；
6. 成立鄉鎮保國民教育協進會，負責籌集及管理國民學校基金，或經費，並審核學校收支預決算，政府則立於監督地位；
7. 省縣款應對貧瘠縣份或貧苦鄉保優予補助，藉謀教育均衡發展。

二 築措實施國民教育經費以完成五年普及計劃案

四川 甘肅 陝西 青海 湖南 雲南 等省教育廳原案
大審 查會 藝合 另擬 通提 過出

〔理由〕

四川省教育廳等所提請確定各縣市自籌國民教育經費之原則以利實施等十二案，均係籌措國民教育之經費，以完成五年實施之計劃，用意完全相同；惟所擬辦法，各案微有出入。至關於邊疆教育各案，亦為籌集各該省國民教育之經費，旨意亦復相同：特邊疆各省，地瘠民貧，財政特別困難，中央於分配補助費時，應特予注意，俾資平均發展。茲經合併審查決議如左：

國民教育經費應以各地自籌為原則，業經中央法令規定，關於各地自籌經費各項辦法，本會已有慎密之研討（指籌集基金辦法），擬建議於中央通令各省，斟酌當地情形迅速籌措；同時中央為求迅速實施限期完成起見，復頒佈國民教育實施綱領，規定自二十九年八月起，限五年內完成。籌辦期限既已迫在目前，而籌措經費之辦法尙待有關各方之商洽；且國民教育之實施，在目前即需大宗款項，自非此項籌措基金辦法所能應急。茲擬在此五年間之過渡時期內，另定籌款辦法，以免延誤實施期限。惟各地在此期內，仍應盡最大之努力籌措基金與經費，以符法

會之規定。

〔辦法〕

五年期內之籌款辦法如左：

(一)全國約有八十萬保，每保設一校，共計應設八十萬校，惟查最近統計，全國已設有小學約三十萬校，假定其中有三分之一，係以數校在同一保內，予以除去外，應有二十萬校可以改為保國民學校，以是五年內增設之校數，應以六十萬校計算。上列六十萬校分年增設辦法：除原已設校之保應除外計算，已超過或不及三保一校之標準者，應另定推行辦法外，其逐年增設之校數如下：

第一年 增設十六萬校。

第二年 增設十二萬校。

第三年 增設十二萬校。

第四年 增設十萬校。

第五年 增設十萬校。

(二)每校每年經費，全國平均數以八〇〇元計，在縣與中央財政未能依照建國大綱之規定分配之前，其經費應照下列比例分配之。

1. 第一年增設二六〇、〇〇〇校(其中一部分學校得以原有之學校改設之)，經費總額計為一二八、〇〇〇、〇〇〇元。

(1)中央與省各補助百分之二十五，計各三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2)縣及保自籌百分之五十，計為六四、〇〇〇、〇〇〇元。

(3)各縣原有之小學經費，除應依原額負擔外，並應籌措各校設備費及建築費。

(4)各保另進行籌措基金。

2. 第二年增一二〇、〇〇〇校，連前共二八〇、〇〇〇校，經費總額為三二四、〇〇〇、〇〇〇元。

(1)中央與省各補助百分之二十五，計各五六、〇〇〇、〇〇〇元。

(2)縣及保自籌百分之五十，計為一一二、〇〇〇、〇〇〇元。

(3) 各縣原有之小學經費，除應仍照原額負擔外，並籌措增設各校之設備費及建築費。

(4) 各保另繼續籌措基金。

3. 第三年增一二〇、〇〇〇校，連前共四〇〇、〇〇〇校，經費總額爲三二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1) 中央與省各補助百分之二十，計各六四、〇〇〇、〇〇〇元。

(2) 縣及保自籌百分之六十，計爲一九二、〇〇〇、〇〇〇元。

(3) 各縣原有之小學經費，應仍依照原額負擔外，並籌措增設各校之設備費及建築費。

(4) 各保另繼續籌措基金。

4. 第四年增一〇〇、〇〇〇校，連前共五〇〇、〇〇〇校，經費總額爲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1) 中央與省各補助百分之二十，計各八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2) 縣與保自籌百分之六十，計爲二百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3) 各縣原有之小學經費，除應仍照原額負擔外，並籌措增設各校之設備費及建築費。

(4) 各保另繼續籌措基金。

5. 第五年增一〇〇、〇〇〇校，連前共六〇〇、〇〇〇校，經費總額爲四八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1) 中央及省各補助百分之十五，計各七二、〇〇〇、〇〇〇元。

(2) 縣及保自籌百分之七十，計爲三三六、〇〇〇、〇〇〇元。

(3) 各縣原有之小學經費，除應仍照原額負擔外，並籌措增設各校設備費及建築費。

(4) 各保另繼續籌措基金。

三、 教育部於分配上項中央補助費時，得視各省經濟狀況，尤應注意邊疆各省，酌爲變通其百分比。其中央補助費，成數低於規定百分比之各省，省方應設法湊足之。

(四) 各省如經費充裕或有特殊困難時，得呈請教育部核准後斟酌縮短，或延長實施期限。

(五) 各省縣應負擔之國民教育經費，應每年列入預算。二十九度增加部分之預算，應令各省追加。

〔附併入案十二〕

(一) 四川省教育廳提「擬請確定各縣市國民教育經費之原則以利實施案」。

原案辦法節要如下：

1. 各縣市政府籌劃國民教育經費時，可就左列各項收入籌撥之：

(1) 各縣市下列各種新增之收益，應撥百分之四十，作為地方教育經費，

(a) 省縣財政畫分後新增之收益。

(b) 整理縣市所有之公款公產新增之收益。

(c) 辦理土地陳報後新增之收益。

(d) 其他新增之收益。

(2) 各縣市新增教育經費，應以全數撥作辦理國民教育經費之用，最低限度不得少於百分之八十。

(3) 整理縣市所有之產，其增益之收入，全部撥作國民教育經費。

(4) 縣立中等學校，可逐漸改歸省辦，將所節省之經費，撥作國民教育經費。

2. 各鄉(鎮)公所，保辦公處，對於鄉(鎮)中心學校，及保國民學校之開辦費及設備費，應就左列各項籌劃之：

(1) 酌提經營公有生產事業收益之一部。

(2) 酌提整理鄉(鎮)或保所存公款，公產新增收益之一部。

(3) 由鄉(鎮)或保內之居民，就經濟能力，自由認捐。

(4) 聚族而居之鄉(鎮)或保，如有祠產，得商請提撥一部收益。

3. 鄉(鎮)公所或保辦公處籌畫學校開辦費及設備費時，應提經鄉(鎮)代表大會或保民大會通過，其徵收、保管，支配情形並應提出報告。

4. 各縣市自籌國民學校經常費時，應儘先籌足相當基金，其方法如左：

(1) 畫指公產或祠產作為校產；

(2) 由各保居民自行募集，一次募足；

(3) 指撥本保各種公共收入，如斗息，公秤，罰款等。作為國民學校基金。

5. 政府對於自由捐款之居民，應特予獎勵，其捐款在五百元以下者，應由教育部另訂褒獎辦法通飭施行。

(二) 甘肅省教育廳提「請中央實施國民教育經費標準案」。

(一) 湖北省教育廳提「確定國民教育經費來源案」

原案辦法節要如下：

1. 省國民教育經費之籌措以田賦百分之二十以上為省國民教育經費等款，補助各縣發展國民教育；

2. 縣國民教育經費之籌措：

(1) 土地稅之一部，依照縣各級組織綱要丁縣財政第一項之規定，在土地法未實行之縣，撥現有田賦附加之大部為縣國民教育專款。

(2) 營業稅之一部，依照縣各級組織綱要丁縣財政第五項之規定，在未依營業稅法改定稅率以前，為屠宰稅全額及其他營業稅百分之二十以上。

3. 鄉(鎮)國民教育經費之籌措：

(1) 鄉(鎮)公有財產之收入，凡鄉(鎮)內荒產、絕產、逆產、匪產、及其他一切公有財產之收入，悉數逕作全鄉(鎮)國民教育專款。

(2) 富力分担之收入，按照地主房主每年實際純收益，及該鄉(鎮)應需用國民教育經費，酌定富戶分担國民教育經費辦法，為各鄉(鎮)國民教育固定經費。

(四)四川省教育廳提「擬請中央籌撥大量經費補助各省市推行國民教育案」。

(五)甘肅省教育廳提「擬請中央指定所得稅及庚款充作國民教育經費案」。

原案辦法為「由中央明令指定所得稅及庚款充作國民教育經費。」

(六)雲南省教育廳提「擬請確定義教經費負擔辦法案」。

(七)陝西省教育廳提「義務教育經費籌措，支用，及保障應規定詳明辦法案」。

(八)四川省教育廳提「為各省邊遠縣分貧瘠擬請中央增撥補助經費，以資普及邊區國民教育案」。

原案辦法節要如下：

1. 擬請 中央自二十九年度起按年寬籌邊疆教育經費，指定補助邊疆各省用作普及邊疆國民教育經費。
2. 上項補助費應視各省土著民族分佈地區及人口概數比例分攤，以達到每一萬人口約佔補助費五千元為原則。
3. 上項補助費應請 中央於每年度開始前，將核定該年度補助費數額通知邊疆各省政府，并儘可能提前匯發，以利分配。
4. 上項補助費保管分配收支實況，應由各省府連同省縣自籌經費保管分配收支實況，編列報告，呈賈中央備核。

(九)青海省人民政府提「擬請充分補助邊疆國民教育經費以期全國教育平均發展案」。

(十)甘肅省教育廳提「請中央增加邊疆教育經費案」。

(十一)教育部交議「國民學校與中心學校小學部民教部經費應統籌統支案」。

(十二)陝西省教育廳提「省縣教育經費在地方總預算內應佔成數宜明文規定案」。

原案節要如下：「省縣教育經費，在地方經費總數內應佔成數，宜明文規定為百分之三十以上，以後因社會進步，及整理土地賦稅等關係

地方收入有增加時，亦應以百分之三十以上撥作教育費」。

三 各省市因國民學校增加其所需師資訓練經費請由中央酌予補助案

江恒源 程其保 鄭通和 李清悚 馬客談 等臨時動議
大會決議通過

〔辦法〕

各省市依照規定計劃，訓練國民教育師資，所需之經費，除由各省市自籌的款呈報教育部外，應請由中央照數予以補助。左列師資訓練經費概算，擬送教育部參考。

師資訓練經費概算

第一年訓練教師三二〇、〇〇〇人，每五十人一班，共六、四〇〇班，每班以九千元計，共需五七，六〇〇，〇〇〇元。

第二年訓練教師二四〇、〇〇〇人，共四、八〇〇班，計共需四三，二〇〇，〇〇〇元。

第三年與第二年同。

第四年訓練二〇〇，〇〇〇人，四、〇〇〇班，共需三六，〇〇〇，〇〇〇元。

第五年與第四年同。

(說明₁)每班每年九千元計膳食每人每年(十個月計)平均八十元，計四、〇〇〇元，制服每人每年二〇元，計一、〇〇〇元，教職員薪金每年

三、〇〇〇元，辦公費每年一、〇〇〇元，又清貧優秀師範生獎勵金每年每人半數三〇元，以五萬人計共一，五〇〇，〇〇〇元。

(說明₂)第二年後應逐漸側重正式師範學校教育，所有訓練經費亦應逐漸支用於師範學校方面。又關於設備經費應由省縣自籌。

四 縣財政實行統收統支後縣市教育經費如何處理並保障案

教育部交審會修正通過
大會審查意見通過

〔理由〕

縣財政實行統收統支後，縣（市）教育經費難免發生左列各項危險：

(一) 數十年努力籌劃之教育專款，一旦消失其獨立性；而縣（市）稅收有限，常斂出不敷入，又易發生挖肉補瘡，暫圖目前等情勢，則最大宗支出之教育經費，即不免有停頓，中斷，延欠之虞，學校為永久事業，教員需日用衣食，倘經費發生問題，如何能繼續維持？

(二) 教育經費，今後應由地方自籌補充。自籌之經費，如無法保障，即易為人侵佔自肥，因有侵佔情弊，即易為各方所藉口，而加以阻撓，縣（市）教育經費前途應有之發展，亦將因是而中斬。

惟在此縣（市）財政大變動時期，倘能運用得法，亦可藉此調整教育經費過去「因陋就簡」，「削足就履」等缺點。故處理與保障實為教育經費應行注意之問題。

〔辦法〕

縣財政實行統收統支後，本部為謀縣（市）教育經費保障起見，訂有縣財政實行統收統支後縣（市）教育款產處理要則，以備各縣（市）處理教育經費與教育款產之根據。要則另印附後，現擬提請討論之點：一為要則實施時之注意點；一為地方自籌經費之保障辦法。

(一) 要則實施時之注意點

要則第二條規定：令縣（市）呈報原有教育經費與教育款產之細目，目的在備將來之稽考或規復。其細目除案卷中保存外，宜刊布以廣流傳。各縣如無刊物可資公佈者，應由教育廳彙編成冊，專刊公佈，教育經費統收統支後，結果恐不免妨害教育，至時，或又有教育經費獨立之運動，有稽考則規復自易也。

(二) 地方自籌經費之保障辦法

1. 地方自籌教育經費推行伊始，如何保障其獨立，尚待研究。故本部為擬定辦法。在此過渡時期，希望各省依據左列要則，訂定單行辦法，俾得保障獨立，不受侵蝕。

2. 自籌經費之保管，當用「動用」，「出納」，「會計」等三權分掌制：

動用——由學校校長掌理；

出納——組織地方教育款產保管委員會掌理，并限制鄉鎮保長及校長不准兼任委員；

會計——學校教員兼任掌理，並規定兼任者須呈報備案。

3. 自籌經費之收入，應用縣印收據，其收支每學期應有收支計算之報告與公布。

(附) 縣財政實行統收統支後縣(市)教育款產處理要則草案

第一條 縣(市)財政——依縣財政管理綱領實行統收統支後，各縣(市)教育經費與教育產業，應依照本要則處理之。

第二條 縣(市)財政實行統收統支後，縣(市)教育行政機關應將原有教育經費之節餘，積餘款項及縣(市)教育產業，依照左列甲乙兩種表式分別編列細冊，移交於統收統支機關接收，同時呈報教育廳備案並公布之。

甲、口口縣(市)口口年度縣(市)教育田賦捐稅收入概況

項目 款目或 史 略	稅率 元數或畝數	額征數 名款項存地 地放地點或	上一年度 本年數 實收數	備註

乙、口口縣(市)口口年度縣(市)教育款產概況

產款 目或 史 略	每年租息收入數 備註

第三條 原有教育經費之節餘與積餘款項接受機關接收後，均當專款存儲作爲教育基金，不得移作其他事業之用。

第四條 縣(市)財政統收統支後，縣(市)教育經費之支配，應合左列之規定：

一、每年度教育文化費之列支數，不得少於實行統收統支前上一年度之列支數；

二、舊有縣（市）教育事業，除縣（市）立小學及民衆學校改設爲中心學校或國民學校外，其他教育事業之經費，至少應維持舊時預算；

三、各年預算中，教育文化費應佔之分量，應以未實行前上一年度所佔百分數爲比例，逐年增加，以便發展新增之教育事業。

第五條 一、縣（市）財政統收統支後，所有以前原有教育經費中之田賦捐稅租稅等收入，及其整理後之增益，在統收時仍應專目列帳，並於總預算外，專目編列分預決算。

二、前項整理後之增益及每年度教育經費之積餘應專款存儲，備作擴充國民教育經費之用。

第六條 以前頒布有關保障地方教育經費之法令，其不抵觸統收統支原則者，均仍適用之。

第七條 第三條之基金及第五條第二項之專款存儲款項，應設置縣教育經費保管委員會保管之，保管委員會章程另訂之。

第八條 各縣得由縣參議會推員，並會同教育界代表，組織縣教育經費稽核委員會，稽核有關縣教育經費之事項。

第九條 學校經費之收支計算，如係地方自籌，除呈報縣（市）政府外，當另報告保（鄉鎮）民大會並公布週知。

第十條 本要則呈准 行政院公布施行。

五 請籌撥經費興辦邊疆特種部族教育以利抗戰而固國本案

雷沛鴻原案
審查會通過原案
大會照審查意見通過

〔理由〕

我國西陲各省，苗儈僮蠻各種特殊部族，種類甚繁，散佈最廣，人口之衆不下三千萬，沿邊山險要之地，聚落尤多，此等部族勤儉耐勞，忠實勇敢，而矯捷走險，更非國內各民族所能及。惟以歷代政府撫馭無方，視同異族，不教不治，以致知識低下，生計困窮，既不解何謂民族，尤不知何謂國家，渾渾噩噩，以生以死，故馭之得其道，即可爲國家之干城，失其理，即可起蕭牆之巨禍。稽之往史，諸葛孔明以軍事政治

家之天才，勞師數十萬，費時數年，耗折人力財力不知幾許，始略收攻心之效，而免除北征後顧之憂，自宋以降，苗變屢起，雖未激起巨禍，然因治亂失理，而起民族間之磨擦事端，則不知幾幾。民國以來，少數地帶之特種，因交通來往頻繁，已漸趨同化，而大部窮山僻壤之特種，未沐雨露，愚混猶昔，植茲集中全國力量一致對外之期，在消極方面，此一部份可用之力量，棄置不用，直接間接盡屬損失，在積極方面，我中華民族，內部有此落後之部族存在，決非我國家前途億萬斯年之福，故政治上之撫鎮統馭，固應立謀改造，而教育上之深入普及，以收融化凝固之功，尤屬刻不容緩。廣西自進行國民基礎教育運動以來，本「有效無類」「一視同仁」之精神，辦理特種部族教育已漸著成效，前就經驗及認識所及，擬具邊疆特種部族教育辦法數端，請中央審核經實積極興辦，以利抗戰，而固國本。

〔辦法〕

(一) 訂立普及邊疆特種教育方案——特種部族之語言，風俗，習慣，及社會情形，不特與漢人不同，且因部族復雜，散處地域廣闊，決非辦理通常教育之方法，方式，內容，所能有濟，擬請中央審核計劃，聘請國內對邊疆特種部族問題研究有素之專家，集合商討，訂立全國性之「普及邊疆特種教育方案」，付諸實施。

(二) 設立邊疆特種教育師資訓練所——前既言之特種部族各情，盡與漢人不同，因之辦理此項教育之師資，亦必受有特種訓練者始能勝任，擬請中央通令國內及邊疆有特種之省份，一律籌設「特種教育師資訓練所」，招收特種優秀子弟，施以必要之訓練，至相當程度後，派回特種區域，輔助其辦理國民教育，以提高特種文化，普及與加深其漢化程度，至各省「邊疆特種教育師資訓練所」之設立，以國立為原則，以期人力經費之集中與充裕，而不致有中途停辦之虞。

(三) 編訂計劃籌設經費普設邊疆特種國民學校——擬請中央指示要點，通令邊疆有特種部族之各省，擬訂邊疆各該省普及特種教育計劃，復由中央訂立補助邊疆各省特種教育經費辦法，籌撥經費，依邊疆各省計劃及需要分別予以補助，以期邊疆各省特種區域內，能普遍有國民學校之設立。

(四) 設立邊疆特種部族研究會——對於國內各種特種民族如何認識？如何教化？如何組織？如何訓練？此皆專門問題，決非單憑理想或簡單知識所能設法謀取解決者，必須作實地之調查，觀察，與精密之研究，設計，擬請中央作深久之計劃，指撥專款，延聘專家，設立「邊疆

特種部族研究會」，從事有計劃的經常的調查，研究，設計，編著搜集及供應等工作，尋求及從事於實際問題之最適切之解決。邊疆特種部族研究會之設立，宜於中央設「邊疆特種部族研究總會」，於康青黔滇粵桂湘諸省有特部者設立分會，而與各省之「邊疆特種教育師資訓練所」取得密切聯繫，以收互助協進之效。

(五)釐訂各部族種屬名稱文字，國人向為輕視邊荒少數民族之心理所支配，於其種族名稱之文字多從鳥獸蟲類偏傍以辱之，此等部族如其永久愚昧，固非國家之福，如其一旦開化，必引為奇恥大辱而有以反抗，民族間糾紛由此而起，此殊可引為深慮者也。擬請中央通令各省，先將省境內所有特種部族之名稱列報，再由中央根據此項報告就其原有文字之意義，妥為訂正，錫以嘉名，嗣後公私文告，出版刊物，一律以新名稱本，不得遺誤。(但未及習慣前，得暫以新舊字體，附所屬未以資比對。)以昭劃一。在漢人對少數部族之稱呼，應如漢人之稱漢人，長者叔伯之，幼者子姪之，同輩者兄弟之，不宜以部族之名稱相呼，亦不宜以生長之地域相稱，誠能以此相待，而更努力於教育之進行，則十年之後，休戚相與，婚姻互通，彼此一家融合同化，部族之界限消除，對於民族國家之統一與進步之助益，其為效必非淺鮮也。

〔附意見〕

原則通過，籌撥經費部分併入經費案內辦理，餘請教育部採擇施行。

師資類

一 現有小學及民衆學校教員應如何調整案

教育部交議
審查會修正通過
大會修正通過

〔理由〕

(一)各省現有小學及民衆學校教員，以缺乏培養計劃，管理方法，及合理待遇，致不合格式或健全之師資，比比皆是。據報，浙江地方教育師資中，百分之四十為小學畢業生，百分之二十曾受師範教育。江西二十五年度小學教員登記結果，不合格者約一萬人，合格者一萬七千

六百八十八人，此項合格師資，其有效期間，多僅一年，或二年，仍須予以補充訓練。廣西中心學校教員，未受中等教育者一千二百廿三人。國民學校教員，未受中等教育者二萬六千餘人。廿肅廿七年小學教師檢定統計，不合格者約佔全數三分之二，四千六百人。（二十六年舉行檢定者僅得五省）其他各省，從未舉行登記檢定，或缺乏嚴密調查統計。準此類推，其不合格師資之現狀，當無大別，數量上不可謂不大。對於小學教育及教師職業，均有不良之影響。際茲國民教育會議，計劃推行之始，亟應予以嚴格之整理，以端基本。

(二) 小學及民衆學校教師，以任期短促，待遇菲薄，缺乏保障，往往視此項職業如傳舍，待機改業，或改就其他校，其流動性甚大。廢師道趨于商業化。若干地方教師職業之不競，甚且流爲腐化惡化。即若師範畢業生，照章應由政府支配，服務若干年後，始得升學；惟各省市對於小學教職，大多沿襲塾式之自由職業觀念，不加管理。不合格教師既未取緝，則合格教師與師範畢業生，即無從支配服務。其果往往轉徙于省縣支配，或友朋請托中，曠日持久，無務可服。甚且逕予以延緩服務證，促其升學。使成績尚優，或有志專業者，無以勸勉，亦無由安定。而師資供求之不相應，即無以資調整，亦難以計培養，故整理之餘，必須隨以積極的管理，乃能持續有效。

(三) 現有小學及民衆學校教師，經登記或檢定不合格後，爲顧念多年從事教育之經驗與志願，而師資缺乏又不易補充起見，自應分別調集，切實訓練，以資補救。即以合格言，對於新縣制實施後，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之新任務，與三民主義政治之認識與責任，亦類多未明。益以地方人才缺乏，須以學校人員，兼任鄉保行政職務者，對此職務如何執行，尤多不習。爲集中力量，以求貫澈起見，自須于新政實施之始，調集訓練，以善其初，而倍其功。

〔辦法〕

(一) 人事行政

1. 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及各縣市政府教育科局，應設置人事專股，或專人注意改進人事管理。其實施辦法，由教育部另行詳訂。
2. 縣以下各級國民教育人員職務，及其相互關係，應由人事管理股，續密研究，詳細規定，並制定各項服務細則，俾資遵守。
3. 中心學校國民學校校長，及各級督導人員，須與人事管理股，取得密切之聯絡，每年度終結前一個月內，並須將所督導人員之考績紀錄，報告人事管理股。

4. 地方教育行政負責人員，應注意培養各級國民教育人員之職業道德，注重發展公忠及合作之服務精神，並力戒因人爲事之惡習。

(二) 屬行檢定

1. 小學教員核定委員會，爲常設性質。各省市教育廳局，應一律設置，按照規程，以時舉行。
2. 民衆學校教員之檢定，比照小學教員檢定辦法，合併舉行。
3. 二十九年九月以前，各省市一律舉行試驗及無試驗檢定。凡屬現任小學及民衆學校教職員之未具有修正小學規程第六十二條所列資格之一者，並應一律請求檢定。
4. 各省市舉行檢定後，其不合格教員過多，一時無從補充者，得分期調訓，於三年內調訓完畢。

5. 爲方便起見，各省小學教員檢定，得就師範學校區，組織分會，舉行分區檢定。

(三) 登記

1. 各省市縣爲儲備教師，統籌任用起見，應視教員登記爲教育行政之重要經常任務。指定專員，負責辦理。
2. 凡具有規定資格持有證件，或檢定合格持~~有~~有合格證之現任或非現任教師，均應向志願任教之地方教育行政機關，請求登記。
3. 縣市教育行政機關，得因缺乏合格教員，公開舉行代用教員登記。此項登記，並得舉行考試。仍應將登記經過情形，具報省教育廳核准，方得任用。
4. 為調整全部師資起見，各省市應一律于二十九年七月以前，舉行小學及民衆學校教員總登記一次。此項總登記，與前項檢定，得斟酌情形，合併舉行，以省手續。

(四) 任用

1. 為保持小學及民衆學校教員服務之安定，加強修正小學規程第73 76 77 78 79 等條之意義起見，公立小學及民衆學校，或中心學校保國民學校教員，今後得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校長呈送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會銜聘任之。初聘，以一學年爲原則。以後續聘，任期爲三學年至五學年。惟代用教員之續聘，以一學年爲期。

2.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分治已聘教師於各校之前，應儘可能，徵詢校長意見，及教員志願，以爲參照。聘任教員，須受校長之監督指導。任

期三年以上之聘約，應規定底薪及年功加俸辦法。

2. 師範畢業及訓練實習相間別之實習生，應由縣市教育行政機關，統籌派任公立各校服務。此項派任，應儘先補充調訓之代用教員或不合格教員遞還職務。

3. 私立小學教員，並須遵照修正小學規程之規定，就所在地教育行政機關公佈之登記教員中聘任之。

4. 合格之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教員，續聘任期，非有特殊情形，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不得在三年以下。

(五) 調訓

1. 各省市國民教育師資訓練機關之校長或主辦人員，得由教育部會同中央訓練委員會，予以短期之訓練。

2. 各省市開始籌設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時，對於選任之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校長，得舉辦一個月至六個月之訓練。其訓練科目另定之。(中央訓練委員會及內政部業已訂定縣各級幹部人員訓練大綱及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課程大綱。其教育組部份課目：為教育行政，社會教育，小學教育等項)。

3. 各省市對於兼任校長之鄉鎮長或副鄉鎮長，保長或副保長，而未具修正小學規程第六十二條所規定之資格者，應舉辦短期訓練班，予以三個月至六個月之訓練。注重教育理論與方法之基本認識。

4. 各省市舉行小學及民衆學校教員登記及檢定後，對於不及格而學力尚可勝任之教員，應舉辦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教員進修班或訓練班，予以三個月至六個月之訓練。期滿舉行檢定考試。及格者，發給檢定證。仍不及格而程度尚可者，在師資確屬缺乏之地方，得給以代用教員證。不及格教師過多之地方，應分期調訓，以免影響國民教育之推進。惟此項訓練課程，係屬補習性質，應根據考試結果，參酌簡易師範科科目及時間表，並設法予以個別補習機會。

5. 為加強國民教育服務人員之政治意識，並檢討其工作成績與方法，藉以提高五年計劃之推進效率起見，在民國三十一年年底以前，各省市得分別舉辦國民教育工作人員講習會，注軍本國及國際政治，時代認識，與工作並進。

兼任主事或襄理鄉保行政工作之中心學校或國民學校教員，其寒暑假例假，得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規定輪流休息，年各以兩星期為限。

二、擬請教育部確定在職教師之進修辦法案

四川教育廳原案
審查會修正通過
大會照審查意見通過

〔理由〕

查國民教育制度，係根據政教合一之原則而產生。目的乃在以教育方法推動政治，俾管教養衛各項建國工作，可以依次實現，民族復興大業，藉可如期完成。故國民教育，乃以全民為對象，以整個社會為範圍。其內容與性質，自與一般國家普遍之小學教育，大有不同，在此制度下所需要之教師，當非今日一般小學教師所能完全勝任，故在職教師之訓練與教育，實為目前之急務。國民教育之內容，既包羅管教養衛諸端，教育方法以及課程教材等，自應隨時研討，以求完善，故雖經訓練合格之教師，設不隨時進修，工作成績，亦自有限，何況不合格教師，實際上佔多數。故經常進修，與臨時訓練，實有同等之重要，謹擬具在職小學教師訓練辦法與進修辦法，以供採行。

〔辦法〕

- (一) 各省(市)師範學校，應遵照部頒輔導地方教育辦法，切實施行。
- (二) 實施通訊進修，由各省市敦請專家編輯實用教材，以問題為中心，分發研讀，各教師須定期報告心得，解答問題。
- (三) 為切實推行通訊進修起見，各省市應組織通訊進修網，分地設站，以利聯絡，其詳細辦法另訂之。
- (四) 提倡參觀旅行，由各省政府確定小學教師參觀旅行優待辦法。
- (五) 組織巡迴示範教學隊，由省市政府聘請對國民教育有專業修養之人員組織之，攜帶教材教具，分地巡迴，舉行示範教學。
- (六) 假期講習會應改分期中心講習之方式，如以國語教學為中心，則分門講授，國語科之教材教法與實習，以免過去講習會博而不精，徒勞無功之流弊。各期講習結果，應前後聯絡，使之相當於某種程度之正規師範教育，講習學員可由此取得正式之學歷。作為免除試驗檢定或升級之依據。

(七)各大學教育學院或師範學院，應特開設夜班或假日課程，使附近已受或未受大學教育之小學教師，得有機會繼續深造，此種學習並應給予正式學分，積得相當時期後，得由國家正式承認為學歷之一部。

(八)教員在進修期間成績特別優良者，應由政府分別予以獎勵。其辦法另定之。

上述辦法，請教育部採擇施行。

三 師資應如何進行培養案

教育部交議
審查會修正通過
大會修正通過

〔理由〕

查各省市地方師資，數量缺乏，品質欠佳，原為普遍現象。現在計期普及國民教育，原有師資，經調整後，所缺之人數與每年經常離職人數之補充，新增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班級所需師資數量之配備，俱須分年計劃培養。若干地方師資數量缺乏過鉅，依照規定師資標準培養，則短期內不克完成，為切應數量需要起見，或不得不斟酌情形，降低師資品質之標準。但降低程度如何始不妨及國民教育推進之合理的成就？在某種情形下或且牽及學制上不得已之變通以宏大師資之造就，但究應何種條件始許變通？及變通至如何程度始不違背原學制之精神，并適合新致用之需要？凡此種種，均應有所規定。

〔辦法〕

(一)先決要點

1. 國民教育普及計劃已定五年期限。本此前提，師資培養數量上，須四年期畢，足敷應用，惟師資訓練為國民教育推行計劃之一部，故第五年之訓練仍須計劃設施。
2. 各省市國民教育師資第一步必須致力於現任小學，及民衆學校教員之調整，二十九年九月以前應舉辦總登記及檢定，以確定現有教師數量及品質之實際資料。

一、各省市計劃國民教育師資，必須力謀教師之合理待遇與保障，藉以減少教師職業之流動性，保持在職與離職人數之正常比率，使師資分期培養數量上有供應配合之可能。

二、各省市計劃國民教育師資之培養，須切實調查研究最近三年至五年之小學，初中、高中、師範、簡師及職業等校畢業人數及升學就業情形，分年列表以為訓練取才及班級支配之參考。

三、各省市國民教育師資之培養，其合格教員數之百分比，應逐年遞增。在推行國民教育第三期終了時，至少應達到百分之六十。

(二) 師範班級及人數之配置

一、各省市計劃國民教育師資之培養，第一二年應注重不合格教師之調訓，與特別師範科兼及師範科之大量開設。以後則逐漸增加至第三年毛四年之師範班級。

二、各省市所釐定培養師資計劃，應按照該省市國民教育師資之需要，分年儘先籌設各類師範學校（科），務使所設學額，足以配合上述（一）之5所定標準之要求。但其中師範學校班級，必須逐漸增加，其他師範班級，必須逐漸減少。

三、各類師範班級應集中設置于各區師範學校，其因經費校舍設備及交通等困難情形須附設于中學，職業學校者，其附設師範班級數不得超過新加師範班級總數百分之四十，並應逐漸減少。

四、各省市計劃國民教育師資之培養，關於檢定不合格教員之補充部份，除調集進修或訓練經考試及格者外，應以檢定不合格人員總數百分之二十五，為另行培養補充之計算標準。

其因年老退休死亡離職之人數，應調查最近若干年統計求其與教員總數之比例，為推算每年應行補充數量標準，惟如無從獲得是項統計時應以離職人數佔教員總數五分之一，逐年遞減至十分之一為準。

(三) 學制課程與訓練

一、國民教育師資，根據師範學校法及修正規程，以省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初級中學畢業為入學資格之師範學校訓練之為原則，簡易師範學校及簡易師範科，俟地方師資足數分配時，應停止辦理。

二、各省市計劃國民教育師資之培養，應斟酌需要，指定省立師範學校一校或數校，分別辦理幼稚、美術、勞作、音樂、體育、童子軍及社會

會教育等科之師資訓練。

3. 為切合師資數量之需要起見，師範及簡易師範學校得酌採訓練、實習間期制，簡易師範，（甲種）：訓練二年——實習二年或一年——訓練二年，（乙種）：訓練三年——實習二年或一年——訓練一年。師範，訓練二年——實習二年或一年——訓練一年。

初中第三年會受師範選科訓練之學生，經實習一年或二年後，仍須受簡易師範科或簡易師範乙種訓練實習間期制之第三期訓練。

簡易師範甲種訓練實習間期制之學生，在第一期訓練完畢，第二期實習開始時，其年齡須達十七歲，始得任教。

凡舉辦訓練實習間期制之學校，在學生實習期內必須（1）繼續予以函授性質之定期通訊指導，（2）設置巡迴實習指導員，此項指導員其所指導實習生以每人五十名為限。

訓練實習間期制之師範課程，如何分配，另定之。

4. 各省市教育廳局，為輔助代用教員及檢定不及格教員，志願教員或一般教員之進修起見，應舉辦小學教員函授學校以宏造就。此項函授學校課程，應分基本學科訓練，教育專業訓練，及政治訓練三部份。其政治訓練部份課目，除一般的注重三民主義政治的時代認識及基本認識外，應參酌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軍事訓練及地方自治新任務設施有關學科訓練；各該函授學校並應設置巡迴指導員，分別科目地方舉行函授學員短期講習會或考驗學科成績以求核實。

5. 升學指導——各縣市教育行政機關應切實領導所屬中心學校及完全小學指導畢業升學師範，各地初級中學及師範學校，並應計劃實施初中畢業生升學師範之有力指導，藉以誘導學生升學師範的合理志願。

新生入學指導——各類師範學校及設有師範班級之學校，均須舉辦新生入學指導，藉以確立或強調師範生從事教育與基層政治工作之認識與志願。

6. 師範學校課程之實習，應并注重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新任務，必要時并酌量參加鄉保行政事項之習作。

最近修正師範學校、簡易師範學校、特別師範科（普通組）簡易師範科等教學科目及每學期每週教學時數表，與初級中學三年級增設師資訓練科目及每週教學時數表，在課程標準未按照修正或編訂前，各省市應隨時將實施情形及其所參酌修訂補充或編訂之教材內容報部備核。

（四）經費

1. 各省市國民教育師資培養之經費，以各該省政府負擔為原則，如有特殊情形，得由中央酌予補助。

2. 各省市應即設置清寒優秀師範生獎學金，每年年給六十元，由中央補助半數者五萬名，每年遞換約三分之一，入校前競考取錄者佔半，入校後根據成績及家境給予者又半，簡易師範生約佔五分之三，師範生五分之一，其他師範生五分之一，由教育部酌量各省經濟文化情形分配之，其詳細辦法由部制訂施行。

四 為擴大師範生實習範圍各省市應指定適當之鄉鎮保供其實習案

四川省教育廳原案
審查會修正通過
大會通過

〔理由〕

(一) 為適應新縣制需要，及貫澈政教合一精神，鄉(鎮)保幹部人員，應以各級師範學校為正常訓練機關。

(二) 師範訓練，素重實習，為實習鄉(鎮)保行政，自應有附屬鄉(鎮)保之設。

(三) 附屬鄉(鎮)保，可兼收示範鄉(鎮)保之效，茲新縣制推行之初，甚屬必要。

〔辦法〕

各省市應指定適當之鄉(鎮)保供師範生實習。其詳細辦法另定之。

五 請改革師範畢業生升學及服務辦法以獎進國民教育師資案

四川省教育廳原案
審查會修正通過
大會通過

〔理由〕

(一) 現在師範畢業生因常遇下列四個問題，而感覺升學困難：

1. 在校時所受訓練與所習課業，與中學生之在中學者，大異其趣。
2. 畢業後，參加升學考試時，所遇試題，每非其所素習。
3. 畢業後，須遵部頒規程，服務三年後始能升學，則在校時所習課業，大都遺忘。
4. 師範生大都清寒無力升學，因升學不易，在校肄業時，厭惡厭倦，不求進步，畢業後服務時不易克盡其職能，自不配當良師，影響國民教育前途甚鉅。

(二) 現在師範生又因常遇下列四個問題，而感覺服務困難。

1. 各縣市當局，往往不遵中央及省府規定，分配服務。
2. 在校肄業時及出校服務時，均未得有切實之服務指導。
3. 小學教師待遇奇薄，至不能維持最低限度之生活。
4. 事業缺乏保障，不能安心服務。

師範生因服務困難，出校工作時，每每走入歧途，或怠於職責，甚或諱言任啟而紛紛改業他去。對於國家民族之前途，影響殊大。為解除師範生所遇上列種種困難問題計，擬請改進現行師範生升學及服務辦法，以獎進國民教育師資。

辦法

(一) 關於改進師範生升學辦法者：

凡師範畢業生服務期滿成績優異，經考查屬實者，得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公費，送送升入於師範學院及大學教育科系。

(二) 關於改進師範生服務辦法者：

1. 省府應強制各縣市主管行政當局分配師範畢業生服務。
2. 各級師範學校，應組織師範生服務指導委員會，予師範生以切實之指導。
3. 師範畢業生應於服務期滿，經考察成績及格後，始發給畢業文憑。

六 請教育部通令各省市遵照師範學校規程對於師範生一律給予膳食案

〔辦法〕

請教育部通令各省教育廳，對於在校師範生，一律給予膳食。

七 大會決議送部參考案案目一

(二) 福建省教育廳提「積極實施國民師範教育以培養國民教育師資案」

(二) 雲南省教育廳提「擬請部就各省市開辦國立師範學校以資表率并附辦國民教育師資訓練班案」

以上兩原案辦法，均包括前案中，故不錄。

八 大會決議保留案案目

(二) 四川省教育廳提「擬將簡易師範學校學生修業年限改定為三年並提高其入學年

案

(三) 安徽省教育廳重慶辦事處提「如何培植師資以利國民教育之推進案」

(三) 陝西省教育廳提「省縣教育人員訓練應由主管教育機關主持辦理案」

江恆源 沈亦珍 周勸成 鄭通和
凌學濂 楊學淵 李清悚 謝孝思
會決議 佐 仰支 黃客談 等臨時動議
通過

教員待遇類

各種小學教員待遇辦法如何實施方案

〔理由〕

小學教員待遇之提高，本部已訂有下列各項法規：

1. 小學教員待遇規程；
2. 小學教員薪給支配及實施辦法；
3. 兒童家庭供給小學教員食宿辦法；
4. 小學教員子女入學免費辦法；
5. 小學教員年功加俸辦法；
6. 優良小學教員獎勵辦法；
7. 小學教員儲金辦法。

教育部審查會大會照審查意見通過議

〔辦法〕

小學教員待遇規程業經呈送行政院備案。其他六種辦法亦已訂定，惟尚未公佈；如尚有重要意見，可提出補充。惟此種法規之推行，須視縣（市）教育經費，負擔能力而定，故各縣（市）實施時，當定有實施步驟與要點，以資依照。茲將計劃辦法擬訂如下：

（一）實施步驟

步驟	小學教員待遇規程之實施	小學教員薪給支配之實施
第一步	第六條 免子女學費	第二十三條 實行生活費二倍之最低薪額
第二步	第七條 免子女學費	第十九條 辦理小學教員登記
第三步	第九條 調正職務實有獎金	第十條 擬訂施行細則
第四步	第十二條 供給食宿	第五條 照資格晉級
第五步	第十四條 職務代課薪金	
第六步	第十三條 升任初中教員	
第七步	第十一條 補助升學費用	
第八步	第八條 實有半功加俸	
第九步	第十二條 實有儲金	
第十步	第七條 照所任職務晉級	

(三) 實施要點

一、由各省政府將待遇規程與辦法，連同前列之實施步驟，令各縣(市)依據各該縣(市)之財力，擬一包括實施年度及經費概算與來源之計劃，呈請省政府備案。

2. 各省教育廳俟全省各縣市之計劃核定後，列表彙報教育部，以便查考。
3. 行政院直轄市與各省重要縣市，應儘先實行。

(附) 小學教員待遇規程

第一條 全國保國民學校，鄉鎮中心學校及其他小學幼稚園教員(以下簡稱小學教員)之待遇，除遵照修正小學規程所規定者外，均依照本規程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小學教員薪給，每年均以十二個月計算，按月十足以國幣發給，不得折扣或延展，其最低薪額，除依照修正小學規程至少應以當期個人食衣住三者所需生活費之兩倍為標準外，並應視左列各點分別增加其薪額：

一、資歷高下；

二、職務繁簡；

三、任期久暫；

四、成績優否。

上項薪給之支配及實施辦法另定之。

第三條 小學教員職務之支配，除兼任校長，由各省教育廳核定擔任小學教學時數外，應依照如左之標準：

一、單級編制之保國民學校校長，担任小學教學時間，至少相當於一學級總時間之三分之二，但至多不得超過三分之三。

二、二學級至四學級之保國民學校或鄉（鎮）中心學校校長，担任小學教學時間，至少相當於一學級總時間之三分之一，但至多不得超過三分之二。

三、五學級至八學級之鄉（鎮）中心學校校長，担任小學教學時間至少相當於一學級總時間六分之一，但至多不得超過四分之一。

四、九學級以上之中心學校校長，得不担任教學。

五、級任教員除兼任一部分校務外，至多擔任小學一學級總時間三分之二之教學；專科教員除兼任一部分校務外，至多擔任相當於小學一學級總時間四分之三教學。

六、兼任宗教部教學時間者，應減少相當分量之小學部教學時間。

第四條 小學教員遇有下列事項請假時，仍領原薪。代課教員之薪給，由校另行支給之。

一、本人婚嫁，給假二星期。

二、父母或配偶或承重祖父母喪，給假一個月。

三、女教員生育，給假兩個月。

四、在一地連續服務十五年以上，應按照修正小學規程第七十五條之規定休假一年。如未休假，每年給假二星期。

五、在一地連續服務十五年以上，每年給假二星期。前項代課教員薪給，由校列入預備費中，作正開支，但給假時均須取具切實

證件，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不得濫冒。

第五條 鄉村小學教員，呈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核准，得接受兒童家庭關於食宿之供給，其辦法另定之。

第六條 現任小學教員對於常備兵役及其他公共服役，應予以緩役或免役。

第七條 小學教員之子女，除肄業小學者，一律免學費外，其肄業中等以上學校者，依照如左之標準：

一、肄業於本縣（市）或其服務所在縣（市）之縣（市）立中等學校者，免其學費；

二、服務在五足年以上者，其子女肄業於公立中等學校均免其學費；

三、服務在十足年以上者，其子女肄業於國立專科學校或大學，免其學宿費；肄業於國立專科學校或大學，免其學費；

四、服務在二十足年以上者，其子女肄業於國立或省立專科學校或大學，免其學宿費。

上項教員子女免費辦法另定之。

第八條 小學教員服務年期長久，成績優良者，應予以年功加俸，其辦法另定之。

第九條 小學教員服務成績特別優異者，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給予相當獎勵，其辦法另定之。

第十條 小學教員服務五足年以上，具有某種學科之特長，經證明確實者，得於進修後被聘為初級中學教員，擔任其所特長學科之教學，其

辦法另定之。

第十一條 小學教員有左列服務成績志願升學，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核准，得於其考入學校後，補助或貸以半數之升學費用：

一、在一校連續服務滿五足年者；

二、服務期滿曾受獎勵或者有價值之著作者。

第十二條 小學教員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倡，協助儲金，以備不時之需，其辦法另定之。

第十三條 小學教員養老金及撫卹金，依照學校教職員養老金及卹金條例辦理。

第十四條 本規程第二、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三、各條待遇之享受，以合於修正小學規程第六十二條及六十四條所規定資格或經檢定合格者為限。

第十五條 保國民學校及鄉（鎮）中心學校民教部合格教員之待遇，除另有規定外，適用本規程之規定。

第十六條 本規程經呈行政院二十九年五月六日陽字第九五六五號訓令核准公布，原案略有修正。

編者按：本規程經奉行政院二十九年五月六日陽字第九五六五號訓令核准公布，原案略有修正。

小學教員薪給支配及實施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根據小學教員待遇規程第二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具有修正小學規程第六十二條資格及小學教員檢定規程第五第六條檢定合格之教員，（下文簡稱爲合格教員）應以當地個人食衣住三者所需生活費（下文簡稱爲生活費）之兩倍爲底薪，代用教員，應以合格教員底薪之十分之八爲底薪。

第三條 小學教員之最低薪額，應依照前大學院所頒小學教員薪水制度之原則，以使其生活「舒適」爲度，其計算方法爲左列食衣住三事所費之兩倍：

一、食應以各該市縣（市）政府之中級職員包膳所需之膳費爲標準。

二、衣，應以每季（編者按：此與小學教員薪水制度之原則不符。原則定每月，原草案，亦定每月，而審查會改爲每季。似應仍改爲每月，以符法令）添一件士布衣服所需費用爲標準。

三、住，應以當地中等居戶租賃市鎮房屋二間所需之租金爲標準。

第四條 小學教員之薪給，應由市縣（市）教育行政機關，確定最低薪額；並視地方經濟情形，規定以國幣一元至五元爲一級之各級薪額；前項最低薪額，應每隔三年修訂一次，遇生活程度劇變時，並應隨時修訂。

第五條 小學教員之薪給，除最低薪額外，應按照資格晉級加薪，其標準如左：

一、現制師範學校或特別師範科或舊制師範學校本科，或高中師範科畢業者晉一級加薪。

二、中等以上學校畢業經檢定合格者晉一級加薪。

三、師範專修科、或高等師範學校，或師範學院或大學教育學院畢業者，晉兩級加薪。

第六條 小學教員之薪給，除最低薪額及資格加薪外，應再按照所任職務增加薪額，其標準如左：

一、單級小學及二學級小學校長晉一級加薪。三學級以上之小學校長每增二學級均晉一級加薪。

二、教導等主任，每增三學級均晉一級加薪。

三、初級級任教員，及高級專科教員均晉一級加薪，高級級任教員晉兩級加薪。

第七條 小學教員之薪給，除最低薪額及資格加薪，職務加薪外，應再按照所教學生數晉級加薪，其標準如左：

一、初級級任教員所教一學級學生數超過四十五人者，每增學生五人晉一級加薪，至晉三級為止。

二、高級級任教員所教一學級學生超過四十人者，每增學生五人，晉一級加薪，至晉三級為止。

三、級任教員如不擔任國語及算術科教學者，其晉級之薪，應與擔任國語及算術科教員平均分配。

第八條 地方財力，如不能依照第五、六、七三條規定晉級時，得請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分項逐漸實施之。

第九條 未辦理小學教員登記手續者，不得支給資格加薪，惟在登記期內，應晉級加薪之薪額，俟登記資格核定後，得補給之。

第十條 縣（市）教育行政機關，應依照本辦法之規定訂定施行細則，呈請省市政府核轉教育部備案施行。

第十一條 國民學校中心學校民教部之合格教員，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兒童家庭供給小學教員食宿暫行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根據小學教員待遇規程第五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學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飭由鄉（鎮）長或保長商請兒童家庭供給住宿：

一、學校爲單級編制無教員宿舍者，

二、學校無教員宿舍住宿設備者，

三、教員家庭距學校四公里以外者。

第三條 教員住宿之供給，以寢室及室內應用之木器，晨昏所需之用水爲限，其他被褥，燈油等所需，仍由教員自理。

第四條 教員之住宿，由兒童家庭有餘屋可設法者，輪流或長期供給之，輪流供給者，以一次居住一學期爲度。

第五條 學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飭由鄉（鎮）長或保長商請兒童家庭，供給教員膳食。

一、學校爲單級編制無炊事設備者。

二、學校經費支絀無炊事設備者，

三、教員家庭距學校兩公里以外者。

第六條 教員膳食之供給，以教員本人，在開學期間一日三餐，家常飯菜爲限，寒暑假，及戚族臨時膳食均由教員自理。

第七條 教員膳食之供給，由鄉鎮保長會同兒童家長公議之。

第八條 已供給住宿之兒童，得不再供給膳食。

第九條 國民學校中心學校民教部之合格教員，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十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小學教員子女入學免費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根據小學教員待遇規程第七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小學教員之子女肄業各級學校，按其服務年限之久暫分別免繳各項費用如左：

- 一、小學校教員之子女，肄業小學者，一律免學費。
- 二、小學教員之子女肄業本縣（市）或其服務所在縣（市）立中等學校者，一律免學費。
- 三、小學教員服務在五年以上者，其子女肄業於公私立中等學校，均免學費。
- 四、小學教員服務在十年以上者，其子女肄業於公立中等學校，免其學宿費，肄業於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免其學費。
- 五、小學教員服務在二十年以上者，其子女肄業於公立專科以上學校免其學宿各費，在必要時除上項免繳各費外，並得請求減免膳費或貸金。

第三條 小學教員爲子女請求免各級學校各項費用時，應具備左列各種文件：

- 一、小學教員子女免費入學聲請書；
- 二、小學教員子女保證書。

三、小學教員服務年期證明文件全份；

四、子女最近二寸半身照片二張。

第四條 小學教員子女免費入學聲請書及保證書之格式如左：

小學教員子女免費聲請書

一、聲請人略歷

姓	名	歲	年	別	性	貫	籍														
服	務	學	校	年	數	證	件	號	數	服	務	學	校	年	數	證	件	號	數		
服務經歷																					
姓名		歲年		別性		程度		校學入擬		及址信通		住通		及址信通		住通		及址信通			
二、免費子女略歷																					
計附呈	服務證明書（）件	小學教員子女免費保證書	本人服務小學教員已（）年合於小學教員子女入學免費辦法第二條第（）項之規定應准免（）費入（）肄業謹請核發（）免費證書此上	（）鈞靈	聲請人（簽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小學教員子女免費入學保證書

立保證書()茲保證()確係()親生()自民
國()年()月起至()年()月止務服於()等小學共()足年其子
女依小學教員子女入學免費辦法第二條第()之規定得免()費入()肄業如有
冒名頂替虛報年月等情事()等願受自己子女永久褫奪小學教員子女入學免費辦法
所列各款免費權利之處分此證

請 免 費 者 之 照 片	章	現 任 ()	省 ()	縣 ()	學 校 教 員 ()
中 華 民 國	章	年	月	日	立

第五條 小學教員爲子女請免各級學校各項費用時應填具小學教員子女免費入學申請書及保證書按照左列規定向各機關呈請之：

一、欲請免小學學費或本縣(市)或服務所在縣(市)之縣(市)立中等學校學費者，向本縣(市)教育行政機關請求核發小學免費證書，或中等學校丙種免費證書。

二、行政院直轄市屬小學教員子女，欲請免公立中等學校學費，或學宿費者，向市教育行政機關請求核發中等學校乙種或甲種免費證書。

三、縣(市)屬小學教員子女，欲請免公立中等學校學費或學宿費者，向縣(市)教育行政機關，轉請教育廳核發中等學校乙種或甲種免費證書。

四、行政院直轄市屬小學教員子女，欲請免公立專科以上學校學費，或學宿費者，向市教育行政機關轉呈教育部核發專科或大學乙

種或甲種免費證書。

五、縣（市）屬小學教員子女欲請免公立專科以上學校學費或學宿費者，向縣（市）教育行政機關轉呈教育廳，彙呈教育部核發專科以上學校乙種或甲種免費證書。

第六條 各級學校各種免費證書格式如左：

小學
子女肄業中等學校（ ）種免費證 第 號
（ ）省（ ）人年（ ）歲係小學教員（ ）之（ ）經審
查合於小學教員子女入學免費辦法第二條第（ ）項之規定肄業於（ ）立中等學校准免
（ ）費此證

免費者半身照片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省教育廳廳長（ ）
字 第 號				
小學教員子女肄業中等學校（ ）種免費證存根第 號				
（ ）省（ ）人年（ ）歲係小學教員（ ）之（ ）經審查				
合於小學教員子女入學免費辦法第二條第（ ）項之規定肄業於（ ）立中等學校准免 （ ）費				
免費者半身照片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紙

免費者半身照片

(註)免費證書，有小學免費證書一種。中等學校免費證書甲乙丙三種。專科以上學校免費證書甲乙二種。其形式均可以上列格式類推。

第七條 學校接到小學教員子女免費證書檢查屬實者，一面准其免繳應繳各費，一面造冊連同免費證書呈報審計機關備案，以便報銷。

第八條 請免費者如有冒名頂替，虛報年月等情事，保證人等應受左列之處分：

一、各保證人之子女，永久褫奪本辦法所規定各項之免費權利。

二、為子女請求免費之本人，除薪給外，小學教員待遇規程所規定之其他待遇，均褫奪之。

三、追繳歷年所免各費之全部。

第九條 小學教員本人已死亡者，其子女之免費請求得由其親族將本人之服務證件代為辦理。

第十條 國民學校中心學校民教部之合格教員，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小學教員年功加俸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根據小學教員待遇規程第八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縣(市)教育行政機關應視地方財力，作左列之規定：

一、以每二年，或三年，或四年，或五年為一年功級；

二、以每法幣二元，或三元，或四元，或五元為每一年功級之加俸額。

第三條 小學教員在一校連續服務年期，每滿一年功級而成績尚可者，均晉一級加俸。

第四條 小學教員非在一校連續服務者，其年功級期間應較在一校連續服務者加長一年。(例如在一校連續服務者以三年為一級非在一校連續服務者則以四年為一級)服務時期有間斷者，其年功級期間應以繼續服務後之年期計算，不得前後併計。但由教育行政機關調任，或因病間斷，並未擔任其他有給職務者，均仍作一校連續服務計算。

第五條 小學教員在某年功級期間，受申斥記過等懲戒處分者，應予停止該級之加俸。但在同時期內受嘉獎後，得恢復之。

第六條 年功加俸與小學教員待遇規程所規定之因資格、職務、及所教學生數等晉級支薪，同時並行。

第七條 年功加俸經費應由縣（市）政府專列預算，按月與薪給同時發給。經費不足時，得請由省政府撥款補助。

第八條 小學教員未經登記核定者，不得以年功加俸。惟在登記期內應得之年功加俸，待登記核定後，得補給之。

第九條 縣（市）教育行政機關，應按照本辦法之規定，擬訂各縣（市）小學教員年功加俸施行細則，呈請省政府核轉教育部備案施行。

第十條 國民學校中心學校民教部之合格教員，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優良小學教員獎勵辦法

第一條 為增進小學教育效率鼓勵小學教員努力起見，根據小學教員待遇規程第九條之規定訂定本辦法，獎勵優良小學教員。

第二條 應獎勵之優良小學教員，為左列各種：

- 一、辦學有特殊成績之校長。
- 二、某部分設施有特殊成績之教導主任或事務主任。
- 三、教學方法特別優良之教員。
- 四、訓導方法特別優良之教員。
- 五、進修特別努力之教員。
- 六、著有教育方面有價值著作之教員。
- 七、創作有價值教具之教員。
- 八、參加全縣（市）學科競賽學級成績優異之某科擔任教員。
- 九、參加全縣（市）運動會或成績展覽會等成績優異之擔任教員。
- 十、其他有特殊成績之教員。

第三條 優良小學教員之獎勵，視其成績分別適用左列四種之一：

一、獎金

甲等 五十元至七十元；

乙等 三十元至四十五元；

丙等 十元至二十五元；

上項獎金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請由省（市）政府指定的款發給之。

二、獎狀

第一種分甲、乙、丙、三等，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或部視導人員請由教育部發給。

第二種分甲、乙、丙、三等；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發給。

第三種分甲、乙、丙、三等；由省教育行政機關令飭縣（市）政府發給。

三、傳令嘉獎

甲、部令 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或部視導人員呈請教育部長以命令行之。

乙、省（市）令 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呈請省市政府以命令行之。

丙、縣（市）令 由省教育行政機關飭由縣（市）政府以命令行之。

四、升遷

甲、選拔爲地方教育行政人員。

乙、選拔爲初級中學教員。

丙、准予貸款升學。

丁、晉級加薪。

第四條 前條各項獎勵，除部視導人員逕請教育部頒發者外，均應由各縣（市）政府或縣教育局，或省市視導人員於每學年年度終了兩月前

，根據觀察報告，審慎提出，填具優良小學教員請獎表，連同足資證明之文件或著作，創作品等呈請省市教育行政機關審核之。

前項優良小學教員請獎表格式如後：

縣（市）優良小學教員請獎表

年 月 日造報

姓 名	性 別	年 齡	籍 貫	履 歷 (註明任職年限)	現任職務 通 信 處	曾 受 明 年 月 種 獎 勵
優 良 分 條 列 事 舉 實	人 員 考 核 意 見	縣 (市) 視 導	科 (市) 教 育 局	縣 (市) 長 審 核 意 見	省 督 學 或 視 察	
黏 貼 相 片 處	考 核 人 蓋 章	審 核 人 蓋 章	審 核 人 蓋 章	審 核 人 蓋 章	審 核 人 蓋 章	
(二寸半身)	省教育廳審核評語	應受獎之等第	附送之證明文件	備	考	

省優良小學教員審查委員會主席委員(簽名蓋章)

省
教
育
廳
廳
長
(簽名蓋章)

第五條 優良小學教員獎勵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組織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之。

前項優良小學教員審查委員會章程，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訂定，請由省政府核轉教育部備案施行。

第六條 優良小學教員審查委員會，應於優良小學教員請獎表送達後一星期內，加具審查意見，決定獎勵種類及等級，請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分別執行之。

第七條 省（市）教育行政機關請由教育部獎勵優良小學教員時，應將原請獎勵表及審核意見等，一併呈報。

第八條 省（市）教育行政機關發給獎金及獎狀，至遲應於年度開始後兩個月內辦理完竣，由縣（市）政府轉發者，應於文到後三日內公佈週知，並結具印鑑呈請核發；於獎金獎狀領到一週內，分別令知轉發；取據呈查，不得藉故延宕。

第九條 省市教育行政機關，爲便於視導人員據以選拔優良小學教員起見，應訂定具體考查成績標準，請由教育部備案施行。

第十條 縣（市）視導人員爲普遍選拔優良小學教員起見，應作普遍之觀察，精密之考查，不得任意捏報，縣（市）教育行政機關對於視導人員提出之優良小學教員，應由主管長官詳加覆核，簽名負責，不得敷衍從事。

第十一條 優良小學教員審查標準，由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訂定，請由教育部備案施行。

第十二條 國民學校中心學校民教部之合格教員，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小學教員儲金辦法

第一條 為鼓勵小學教員儲金以穩固生活基礎起見，根據小學教員待遇規程第十二條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小學教員之儲金，分左列數種，由縣（市）教育行政機關視教育經費及小學教員之薪給狀況，選擇應用：

- 一、自由儲金；
- 二、強迫儲金；
- 三、獎勵儲金；
- 四、退職儲金；
- 五、互助保險儲金；

第三條 按照小學教員待遇規程第二第三第四各條實施之地方，應勸導小學教員，在薪給中按月提成，自由儲蓄。

第四條 實行年功、加俸之地方，應強迫小學教員將其年功加俸所得三分之一或四分之一，作爲儲金。

第五條 經費充裕之地方，應在縣（市）教育經費中，專列預算，撥款充作小學教員獎勵儲金；凡小學教員自行提成作爲儲金者，縣（市）政府酌予津貼，一併儲存。

第六條 經費充裕之地方，應在縣（市）教育經費中，專列預算撥款，作小學教員退職儲金；平時由縣（市）政府按教員月薪額，加給百分成數，代為存儲。至退職時，即如數給予。

第七條 縣（市）教育行政機關，應協助小學教員，辦理左列二項或類似之互助保險儲金。

- 一、在薪給中按月提出百分之二，再由縣（市）政府按年酌予津貼，彙集儲存，充作保險基金。儲金者如有死亡，除提取其儲金之全部外，並得平分當年全部所得之利息以資補助。
- 二、在薪給中，按月提出千分之二三，彙集儲存，充作保險基金。儲金者如遇必要之臨時大宗支出，得在基金中低利借貸，以資補助；如遇死」，得在基金利息中，提分若干，以資補助。

第八條 各地方擇定施行某種儲金時，應另訂施行辦法，呈請上級主管機關備案施行。

第九條 除退職儲金外，其餘各種儲金，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會同參加儲金者，組織委員會主持辦理之。

第十條 儲金之存儲，應由委員會與利益優厚之國家銀行或郵政儲金匯業局接洽，訂定辦法數種，交由儲金者選擇存儲。

第十一條 參加儲金之小學教員，遇直系親屬之死亡，或本人之重大疾病，及無法避免之災害等事，得將儲存之款，向公家在公款中無利或低利貸款應用。但須按約定期歸還。

第十二條 國民學校中心學校民教部之合格教員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附併入案四〕

(一) 四川省教育廳提「擬請教育部確定保障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教師待遇辦法案」。

(二) 四川省教育廳提「請以中央及省款補助之國民教育經費作為提高師範學校畢業生服務待遇之用案」。

(三) 雲南省教育廳提「擬調整小學教員待遇案」。

原案辦法節要如下：

各省市國民教育會議報告 議案

1. 合格小學教師薪俸，應按當地生活標準，從優規定數額。至少應比照當地委任職級文官薪俸給予之。
2. 服務十年以上之小學教師，由該縣教育行政機關，呈請教育部授予名譽職位，以資旌獎。二十年以上者，除優予職位外；并按年照原薪半數給予生活費。以資退休。

（四）陝西省教育廳提「中小學教師亟宜提高待遇並規定轉任文官時得以年資銓敘相當官級

案。」

原案辦法如下：

1. 小學教員待遇，以相當委任十六級至六級之薪俸為準，中學教師待遇，以相當委任八級至廳任八級之薪俸為準。
2. 中小學教師轉任文官時，得以額支薪俸比照敘級，其年資較久者，更得酬予優敘。
3. 中小學教師，在校任用，仍延聘任制，以保持歷來尊師重道之信念。

行政類

一 省縣（市）教育行政機構在實施國民教育時應如何調整案

教育部交
審查會修正通過

〔理由〕

行政機構須以客觀方面事實需要為依據，方能發揮其行政上工作之效能。國民教育事業之範圍，既與過去之義務教育有所不同，則省縣（市）教育行政機構，自必須加以調整，使之充實完善，始能適應現實之需要。

〔辦法〕

一、省教育部分：

- （一）各省教育廳應設置專科，掌理國民教育。
- （二）國民教育主管科，以兼管師範教育及縣（市）教育行政為原則；但如遇有困難情形時，得變通辦理之。

（三）主管國民教育之科長及主任科員，其人選標準，應依照左列規定：

甲、科長之資歷：除合於薦任資格外，須曾在師範學院或大學教育院系畢業，並辦理教育三年以上著有成績；或辦理地方教育行政，師範教育，初等教育，民衆教育等十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乙、主任科員之資歷：除合於委任資格外，須具有修正小學規程第六十四條規定之資格，且辦理師範教育或初等教育民衆教育二年以上，著有成績，並熟悉本省地方教育情形者。

二、縣教育行政部分 縣教育行政之組織，人選標準及其職掌等，除依照部定之縣教育行政實施要則切實施行外，應注意下列數點：

（一）原為建教合科之縣，應儘速實行分科，並增加科員，督學及區教育指導員，以期充實而完密。

（二）原設有教育局者，在縣各級組織綱要未實施前，暫不裁撤。

〔附併入案一〕

（一）甘肅省教育廳提「各縣教育行政應以設局辦理為原則案」

二 縣教育行政應規定要則以便國民教育之實施案

教審會 育部 交議
大會請部根據審查意見修正通過公佈

〔辦法〕 茲擬具暫行要則如下：

第一條 本要則依照縣各級組織綱要關於教育行政各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縣各級教育行政人員為左列各種：

縣政府： 縣長、主管科長、督學、科員；

區署： 區長、教育指導員；

鄉（鎮）公所： 鄉（鎮）長、文化股主任及幹事；

保辦公處：保長、文化幹事。

第三條 縣長對於教育行政之任務如左：

一、遵照教育法令及中央暨省定教育計劃，推行全縣教育文化；

二、擬具全縣推行教育計劃，普及全縣國民教育；

三、整理增籌全縣教育經費，並依照法令保障，管理，支配，動用之；

四、依照法令，選用，獎懲所屬教育行政人員及學校校長及其他教育文化機關主管人員；

五、奉行中央及省頒教育命令，並執行其所委辦之事項。

第四條 縣長辦理教育行政，如有違背法令，挪用縣預算內之教育經費及辦事不力等情形，省教育廳應即會同民政廳提請省政府予以懲處。

第五條 縣政府對全縣教育行政，應設專科辦理。原為建教合科者，應儘可能分科，原設縣教育局者，在縣各級組織綱要未普遍實施時，應予保存。

第六條 縣政府主管教育科設科長一人，其人選任用手續及職掌等，依照如左之規定。

一、資歷：除合於「縣行政人員任用條例第三條之規定」資格外，須具有修正小學規程第六十四條所規定之資格，且辦理教育著有成績，或大學畢業，辦理教育三年以上，著有成績，並須能力豐富，品行端正，熟悉本省地方教育情形。

二、任用手續：由縣長遴選三人，呈由省教育廳審核後，轉請省政府委派，必要時，教育廳得逕行請由省政府委派之。派定後不隨縣長進退，並不得由縣長調任他職，非有重大過失，經縣長呈請省教育廳請由省政府核准，不得免職。

三、職掌：秉承縣長辦理全縣教育行政及支配全縣教育經費。簽請任免學校校長及其他教育文化機關主管人員。

第七條 縣政府主管教育科，應視實際需要，設置科員二人至六人，秉承科長辦理主管事項，必要時得分股辦事。科員人選任用手續等，依照如左之規定：

一、資歷：除合於縣行政人員任用條例第四條之規定資格外，須具有修正小學規程第六十一條所規定之資格，且辦理教育著

有成績，或大學畢業，從事教育一年以上，著有成績，并須品行端正。

二、任用手續：由縣長依照上項規定委任之，並呈報省教育廳備案。

第八條 縣政府設置督學一人至三人，主持全縣教育督導事宜，秉承縣長督學，並依本師範學校區省立師範學校校長之輔導，視導全

縣教育。督學人選及任用手續應比照第六條關於科長之規定。督學任務另定之。

第九條 縣政府主管教育科，每月應舉行科務會議一次，以科長為主席，督學，科員，各區教育指導員均須出席，商討左列事項：

一、上級機關教育法令之實施；

二、本縣教育單行法規之擬訂；

三、本縣教育行政計劃之實施；

四、所屬學校校長及其他教育文化機關主管人員及教職員獎懲之核擬；

五、教育經費之籌措及分配。

第十條 督導會議，每半年至少舉行一次，以科長或督學為主席，科長，督學，各區教育指導員及指定之科員，均須出席，商討左列事

項：

一、全縣教育輔導研究方案及方法之擬訂；

二、觀察標準及視導要項之擬訂；

三、視導時間及視導工作之支配；

四、其他關於視導事項。

第十一條 縣教育行政人員之考核獎懲辦法，除縣長另有規定外，由教育廳訂定，呈由省府核轉教育部備案施行。

第十二條 區長辦理全區教育行政，其任務如左：

一、秉承縣政府，推行全區教育，文化事業；

二、秉承縣政府督促各鄉（鎮）增設教育基金。

各省市國民教育會議報告

議案

第十三條 區署設教育指導員一人，其人選及任用手續，依照第六條關於科員之規定，辦理左列事項：

- 一、遵照縣定計劃，推進區內教育文化；
- 二、遵照縣督學之指示，視察，指導區內學校及其他教育文化機關，改進其設施及方法；
- 三、受縣政府主管教育科及學校之委託，領發教育經費；
- 四、其他有關本區教育文化事宜。

第十四條 各區每三個月得舉行區教育會議一次，以指導員爲主席，各鄉（鎮）文化股主任，幹事及中心學校校長，均須出席，商討區內教育文化之推行及改進事宜。

第十五條 鄉（鎮）公所文化股設主任一人，幹事二人至四人，由縣主管教育科簽請縣長指定鄉（鎮）中心學校校長，幹事及中心學校校長，均須出席，商討區內教育文化之推行及改進事宜。

受縣教育主管科長及鄉（鎮）長之指揮，辦理本鄉（鎮）左列各事宜：

- 一、調查統計全鄉（鎮）學齡兒童及失學民衆；
- 二、籌設學校並籌集教育基金，
- 三、勸導或強迫學齡兒童及失學民衆入學；

四、其他關於全鄉（鎮）教育文化事宜。

第十六條 鄉（鎮）每三個月應舉行鄉（鎮）教育會議一次，以鄉（鎮）中心學校校長爲主席，文化股主任，保國民學校校長及各保保辦公處文化幹事，均須出席商討鄉（鎮）內國民教育之普及等事宜。

第十七條 保辦公處設文化幹事一人，由縣政府主管教育科簽請縣長指定國民學校校長教員兼任之，受區教育指導員及鄉（鎮）文化股主任暨保長之指揮，辦理本保左列事宜：

- 一、調查統計本保學齡兒童及失學民衆；
- 二、籌設學校並籌集教育基金；
- 三、勸導或強迫學齡兒童及失學民衆入學；

四、其他關於全保教育文化事宜。

第十八條 本要則頒佈後，各地方依照施行時，修正劃分小學區辦法及其他教育法規與本要則相抵觸之部分，均停止適用。

第十九條 本要則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三 縣教育行政機關在實施國民教育時應行注意事項案

教育部交議
審查會意見原則通過請部施行
大會照審查意見通過

〔理由〕

國民教育實施綱領草案中規定本年八月起即開始實施國民教育。其時間轉瞬即屆。在此準備期間，對於推行時所可能發生之若干實際問題及重要技術方法，應先期籌商。除經費，師資，領導，充實學校方面之間題，已另列專案，不再復述外，特就其他方面之重要問題，提出若干，付諸討論，俾行政效率，得以盡量增加。

〔辦法〕

(一) 人員之任用及考成——人員任用考成如能充分具有「公開」「公允」之精神，則整個行政易為人所認解，而推行亦必順利。茲將人員之任用及考成辦法，略述如下：

1. 任用：

甲、須頒布一切實之任用辦法，包括任用標準，選舉手續及約期談話，公開審查等辦法。

乙、在需要任用何種人員之前，須登報公告，公開徵求。

丙、教育行政者自身應竭力檢束，無論如何困難，決不違背已定之辦法。

2. 考成：

甲、厘訂較科學的視察考成辦法，並嚴密執行；

乙、注意各方面之服務成績，如學生參加競賽之成績，教員在研究會中之活動，及經濟管理，個人行為（包括私生活）等。
丙、重視一般人（第三者）之意見。

丁、嚴行賞罰；如努力者有晉級，升遷等實際之獎勵。

（二）設備之建設與充實——現在各地縣市立小學，除黑板桌椅之外，多數無其他長物，故充實物質設備，為今後改進教育事業之一個重要問題。此一問題，如處理得法，可增加經濟效率，若不善處理，經濟浪費之外，且常妨礙教學。故在建設之前，應設計周密，其辦法大要如左：

1. 建築房屋：

甲、擬定設計建築辦法，令各教育機關，設計各該機關之理想的圖案，

乙、組織建築審查委員會，將各機關設計之圖案，予以審查，再發還各機關改正，並令預算建價，計劃地方自籌三分之二或二分之一之辦法，呈報審核；

丙、將核定之計劃預算，再經委員會之復審，並彙編成全縣分年建設之計劃，令各機關着手自籌經費；

丁、按計劃分年編列預算，並如期改建。

2. 充實設備：

甲、籌劃設備需要之縣經費，並規定各機關經常費中應畫出之設備費，

乙、調查各機關之已有設備物品，編訂添置設備表，並規定設備順序，

丙、組織購置委員會，利用合作躉購辦法，以期價廉而節省經費，並使式樣合規，保管便利；

丁、規定應用辦法使所有設備均能妥善應用。

戊、訂定保管交代等辦法，以資保管。

（三）法令之奉行

1. 內容具體容易奉行之法令：

甲、本機關直接奉行者：

(1) 向有關職員指示辦法(2) 限期實行(3) 隨時查詢進行狀況

乙、轉飭所屬奉行者：

(1) 交主管科(股)令所屬遵辦(2) 交視導人員編入視察計劃中注意視導。

2. 內容空洞不易奉行之法令：

甲、本機關直接奉行者：

(1) 提交局(科)務會議商討奉行辦法，(2) 將法令所規定及局(科)務會議議決之辦法，交有關係部份之職員奉行；(3) 時時檢查實行狀況，向局(科)務會議報告奉行成績。

乙、轉飭所屬奉行者：

(1) 提交局(科)務會議商討奉行辦法；(2) 交主管科(股)設計具體辦法呈請頒布機關備案；(3) 編輯需要之參考資料，置備需要之應用物品；(4) 一面令飭所屬遵辦，一面令視導人員編入視導計劃中，切實督導並加以考成。

3. 無法奉行之法令： 經多方考慮而始終無法奉行之法令，應詳敍困難情形，請示辦理，如必需略加變通，始能實行之法令，亦須將如何變通之意見呈請核示。

(四) 公文之處理：處理公文，乃行政機關主要工作之一。惟手續繁瑣，行政人員往往除處理公文之外，不能有所作爲；而下屬機關，人員既少，經費又感不敷，每以應付上級公文爲苦事。改良之道，祇有在簡捷二字上設法。茲略述辦法如次：

1. 縣(市)屬教育機關對縣市局科行文方法：

甲、不備呈文，改用簡明報告表。分事由，事項兩欄。如校長請假增減學級請領臨時費用等應用之。

乙、呈報規定表冊，無須另備公文，如呈報教員名冊，學生人數，經費報銷，工作報告等應用之。

2. 縣市教育局科對所屬機關行文方法：

甲、利用當地報紙欄公佈之。如收到表冊之類。

乙、就簡明報告表上增列批文一欄，以省手續，如批答所屬教育機關請求事項之類。

(五)調查統計之辦理——調查統計，為各種事業改進之根據，惟其次數不可太多，手續不可太繁，方法不可太難，應根據需要情形，擬具整個辦法辦理之，其應行注意之事項如左：

1. 欲調查之數字，應在一學期內，有系統的調查一次。
2. 收集調查表冊，最好在發放經費時，同時舉行，取其容易收齊。
3. 學期結束時，應將統計結果公佈，俾被調查者知所應用。
4. 學齡兒童之調查，手續繁重，如無相當經費，可在戶籍冊中查明摘錄，再由學校按戶核對補充。
5. 識字民衆與不識字民衆，在戶籍冊中均經註明，只須摘錄，無須另行調查。
6. 統計數字之效用，在考查過去所用辦法之效果及經濟之數量，故統計應根據廣、多、正確、細密、悠久等原則計劃之。

四 教育視導案

教育部雷沛鴻貴州省教育廳四川省教育廳等原案
審查會綜合各案意見擬具辦法
大會修正通過

〔理由〕 從略。

〔辦法〕

一、請教育部根據下列原則，訂立督導制度：

(一)遵照六中全會關於教育上之決議，建立全國一致之督導制度；

(二)分全國為若干區，每區轄二省或三省，由部派駐區督學一人，專科視導員若干人，督率省以下各級督導人員，從事工作；

(三)省分為若干區，每區設省督學一人，駐區督導，並指導區內各縣各級督導人員，從事工作；

(四) 縣設督學二人至五人，督率各該縣各級指導人員，從事工作。

二、教育部在訂立視導方法時，須注意師範學院，師範學校，民眾教育館等之輔導工作與制度之聯繫問題。

〔附原案五〕

(一) 教育部交議「縣視導在實施國民教育時應如何改進案」。

原案辦法如下：

一、 視導人員：

(一) 縣政府設置督學一人至三人。

(二) 區各設教育指導員一人。

二、 視導事項：

視導事項：分經常事項，改進事項，臨時事項三種，在擬訂視導計劃時，均須兼籌並顧，不可偏廢。

三、 視導區域：

(一) 分區視導——以常駐視導為主，交換視導為輔。

(二) 不分區視導——縣境狹小之縣，督學往往只有一人，無須分區視導。

四、 視導方式：

視導方式，分定期視導，不定期視導二種，效用不同，應於每次擬訂視導計劃時，斟酌採用。

五、 視導會議：

以督學為主席；科長，督學，各區教育指導員及指定之科員，均須出席。每學期舉行會議三次，第一次注意於計劃之擬訂；第二次注意於緊急事項之處理，第三次注意於成績之考查。

六、 視導任務及其連繫：

縣視導人員之視導，應與省視導人員取得連繫，並督導研究機關，使與縣視導計劃發生連繫，其任務如左：

(一) 視督學：

甲、每學期普遍視導全縣或視導區內之教育機關一次；

乙、指導區指導員，視導工作，並考核其服務成績；

丙、注意省縣視導計劃之銜接；

丁、注意縣視導計劃之實行效果；

戊、注意各區教育事業之平衡發展。

(二) 區教育指導員：

甲、每學期普遍視導區內教育機關二次；

乙、督導區內教育機關達到所規定標準；

丙、督導區內教育機關之各種改進設施；

丁、督導區內教育人員之研究進修工作；

戊、解決區內教育機關之實際問題。

七、視導計劃：

縣視導人員在未視導前，應根據上級機關之視導計劃，本縣本年度之教育施政大綱，最近頒佈之法令，及所屬機關之情況，擬定視導計劃。

八、視導工具：

縣視導人員，應依照縣視導計劃，擬訂視導要項，學校設施標準，成績記載簿，及各個改進問題之具體辦法，與應用材料等。

九、視導結果之處理：

(一) 人員之考成：視導人員，應會商決定教育人員獎懲表，及人員調整意見，送呈主管長官核奪。

甲、視導人員應會商決定各項應興應革事宜，擬其意見，送請主管長官核奪；

乙、視導人員將被視導機關之一般狀況，扼要整理，製成報告，送請主管長官核閱；並作下屆視導計劃之根據；
丙、視導人員，應就指導改進之成績，估計改進程度，並推究其改進之原因，製成報告，送請主管長官核閱，並作下屆視導計劃繼續改進之根據；

丁、視導人員應就下級機關奉行法令之實況，詳為記載，並考究其奉行後之影響，或不能奉行之原因，以作編製法規時之參攷。

(二) 雷沛鴻提「建立省教育視導網以改進教育視導制度而增強教育行政效能案」。

原案辦法如下：

1. 增添省縣教育視導人員數量。
2. 各省按照師範區或中學區，劃分為若干視導區；各區設立教育視導辦事處於該一省立中等學校內，負視導區內教育之責。
3. 各區視導辦事處人員，以省督學或其他省教育視導人員充任，並指定一人為各該區辦事處主任。
4. 各縣教育局或縣政府第三科，均須受省教育視導人員之督導。
5. 各區內之省立師範學校，應設置輔導部，與該區教育視導辦事處密切聯繫，輔導地方教育之改進。
6. 各區設區教育視導會議，每年舉行一次，由區教育視導辦事處召集，研討區內各級教育改進事項。
7. 縣設教育輔導委員會，輔導縣內國民教育由國民中學校長、縣督學、國民中學輔導部主任及地方熱心教育人士組織之。
以國民中學校長為主任委員。
8. 鄉鎮中心國民學校，設置輔導部，輔導鄉鎮內國民教育。

(三) 貴州省教育廳提「實施國民教育，改進地方視導制度案」。

(四) 四川省教育廳提「請改善全國教育視導組織藉以輔導國民教育而宏視導效率案」。

原案辦法如下：

一、建立全國教育視導網制（附全國教育視導網制要點草案）。

二、最低限度下列各事項應由中央明令規定施行：（一）視導員額增加，（二）視導人員駐區辦公，並明令禁止督學留署（或府）佐治日常政務，（三）視導人員待遇及任用資格之提高，（四）省督學由部呈薦，縣督學由省府逕委；（五）所有各級義務教育視導員，地方教育指導員，社會教育指導員及特種教育視導員等名稱，已因國民教育之實施及視導機構之調整，不復有存在必要，應請明令取消；（六）明令規定鄉鎮文化股主任所負輔導國民教育責任，並以不兼課為原則。

（五）安徽省教育廳駐渝辦事處代表提「改進輔導方法以增進輔導效率案」。

五 訂定管訓教聯繫辦法以利工作推行案

福 建 省 教 育 廳
審查會通過原則送部咨商軍政內政兩部酌案
大 會 照 審 查 意 見 通 過

〔理由〕從略。

〔辦法〕

（一）各省之民政廳，教育廳，軍管區編練處各主管人員，每月應舉行管訓教聯席會一次，由各機關輪流召集。如有重要事項，得臨時召集，聯席會包括工作報告及工作討論，凡有關案件，應隨時互通報或徵詢意見。

（二）各縣之縣政府民政科科長，教育科科長，國民兵團副團長或團附，及督學，自治指導員，每月至少應舉行談話會一次，由縣長召集，討論管訓教之實施及聯繫辦法。

（三）各鄉鎮之鄉鎮長，副鄉鎮長，保長，副保長，國民學校校長及擔任軍訓之教員，每月應舉行談話會一次，討論管訓教之計劃與實施

（四）縣以下管訓教工作人員，於本職外，對於管訓教之其他職務，應切實協助。

（五）鄉鎮中心學校校長及保國民學校校長非兼任鄉鎮長或保長者，應兼鄉鎮公所或保辦公處幹事。

(六)以國民學校中心學校學生爲國民軍訓對象，成人班即壯丁隊，婦女班即婦女隊，兒童班即少年團。

(七)每國民學校及中心學校職教員中應有一人擔任軍訓，仍應兼任其他校務或教務，由縣長兼團長委派之。

(八)鄉鎮長保長未兼任中心學校國民學校校長者，對於國民教育應負責督促及獎勵保民入學。

(九)各級軍訓幹部，對於國民學校中心學校應負責指導編組各種團隊，供給軍訓教材，並按年次分配受訓壯丁入國民學校及中心學校。

(十)省視察民政教育軍訓人員及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視察人員，對於管，訓，教三方面之視導，應特別注意。

(十一)縣以下管訓教人員之一般獎懲辦法，由民政廳，教育廳，軍管區編練處會同定之。對於人員之考核，調遣，應採取密切聯繫。

六 大會決議送部參考案

(一)四川省教育廳提「明定國民學校以上各級教育工作人員銓敘辦法俾獲從政機會案」

原案辦法如下：

1.由教育部製訂各級教育人員銓敘辦法，其重要原則如下：

甲、凡經各級依照 教育部公布各種法令規定任用之各公立專科以上學校中等學校小學等校校長，及其他公立各教育機關首長，應一律承認其爲公務人員，并依其薪資高低比照中央文官薪俸等級表或各省市文官薪俸等級表，分別確定其官等，

乙、凡曾經服務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中等學校，小學及其他各公立教育機關之教職各員，轉入教育行政機關服務時，其原有服務經歷（自合格之日起），應依其薪資高低，比照中央文官薪俸等級表，或各省文官薪俸等級表，分別以各級公務員服務經歷追認之。

2.前項辦法擬定後，由教育部呈請行政院提請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公布施行。

(二)雷沛鴻提「擬建立國民中學及鄉鎮保國民學校爲縣及縣以下基層社會中心案」

原案辦法如下：

1.國民中學方面：

甲、設置輔導部：設主任一人，全體教師均兼任輔導員，協同縣政府各科督導人員，並求與普通中學師範及職業等教育彼此密切聯繫，

負責下列事項：

(1) 輔導鄉、鎮、保國民學校之行政，教導，社會活動等事項；

(2) 輔導鄉、鎮公所及辦公處之行政及各項建設事業；

(3) 研究，實驗，推廣教育設施及各種建設之學術；

(4) 編選及供應鄉土教材；

(5) 通信解答鄉、鎮、保教育及各種建設問題；

(6) 指導，考核鄉鎮中心學校輔導部工作。

乙、學校圖書館：開放展覽，供民眾閱讀。

丙、學校體育場：改善設備，使成爲縣公共體育場。

丁、學校農場：注重試驗工作，辦理農業推廣。倡導造產運動。

2. 國民學校方面：

甲、鄉鎮中心學校設置輔導部：設主任一人，全體教師均兼任輔導員，秉承校長及國民中學輔導部之指導，負責下列事項：

(1) 輔導保國民學校之行政，教導及社會活動事項；

(2) 聯合保國民學校教職員，組織國民教育研究會；

(3) 解答保國民學校之間題；

(4) 辦理教育活動表證工作。

乙、鄉鎮中心學校擴充圖書儀器標本模型及其他教學用品之設備，以備保國民學校，巡迴借用。

丙、鄉鎮中心學校體育場：改善設備，使成爲鄉鎮公共體育場。

丁、鄉鎮中心學校農場：注重農藝表證，使成爲鄉鎮農藝示範場。

戊、國民學校員生：辦理推動新生活運動。

己、國民學校員生：推動參加公共造產。

庚、國民學校員生：推動參加國民精神總動員。

辛、國民學校設置常備藥箱，指導公共衛生。

壬、國民學校員生：參加推動各種建設事業。

七 大會決議不討論案案目

陝西省教育廳提「縣各級行政組織應重新釐訂案」

八 大會決議保留案

陝西省教育廳提「學年學期起訖日期應依新會計年度從速規定案」

原案辦法如下：

1. 每年一月一日為學年之始，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學年之終。

2. 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為第一學期，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為第二學期。

3. 寒、暑假日期，配置於第一第二兩學期前後銜接期間，學校行政依此進行，甚為順利。

教導及設備類

一 救濟教科書書荒案

濟用、雲南、陝西、貴州、等省教育廳原案
大審會綜合各案擬通其辦過法案

〔理由〕 從略。

〔辦法〕

(一) 關於政府方面

1. 請教育部設立專管機關，主持教科書印刷運輸調查，平價等事宜。
2. 請教育部從速完成中小學各類教科書編輯工作。
3. 請行政院撥給五百萬元，以爲救濟書荒之用，由教育部統籌支配。
4. 請教育部聯合有關機關，建立健全文化運動機構。
5. 請教育部從速設立大規模之印刷所，並在各省區，適當地點，分別籌辦印刷所；各省已有印刷所者，協助其擴充。
6. 請教育部及各省地方政府，從速設立造紙廠，並訂定節約紙張辦法。
7. 請教育部從速訂定抗戰期間獎勵及輔助書商暫時捐獻教科書版權之辦法，以應急需。
8. 協助書商印刷課本，關於書籍材料之購辦，匯兌、及運輸等，請教育部咨商中央有關機關，盡量予以優待及便利。

(二) 關於學校方面

在學校方面除遵行政府方面頒行之辦法外，并得採用下列各辦法，以資補充：

1. 採取公購遞用方法，並注重訓練學生愛護書籍之習慣。
2. 繼續促進抄書法，以救濟低年級之書荒。
3. 多採用實物教學。
4. 盡量採用木刻方法，以印刷教科書。

(三) 關於書店方面

1. 請政府督促各書店從速在內地設分印刷所，並予以便利。

2. 書店提高書價時，應先得政府之核定。

〔附原案案目四〕

- (一) 四川省教育廳提「爲書價激增學生無法担负請設法救濟以解決小學教科書書荒案」。
- (二) 雲南省教育廳提「擬請由部設立編印小學教科書專管機關案」。
- (三) 陝西省教育廳提「保立小學課本應統籌印發案」。
- (四) 陝西省教育廳提「戰區各地中小學校課本應暫准自由翻印案」。

二 成人班婦女班教材應否分別編訂案

審查會意見請部交議
大會照審查意見通過

〔理由〕

成年男女，因需要不盡相同，故成人班與婦女班除公民教育部份之外，其他教材可共同適用外，其他教材，仍應分別編訂，以適應各別之需要，發揮教育之效率。

〔辦法〕

- (一) 成人班可採用新編民衆學校課本甲乙兩種。
- (二) 婦女班教材應另編婦女課本，除採取一般公民教育題材外，並應注意增列關於家庭教育及戰時婦女工作等各項教材。
- (三) 在婦女課本尚未編印以前，可仍採用民衆學校課本乙種，另編補充教材，補充以婦女須知之各項常識知能。

三 擬請教育部修訂小學短期小學民衆學校課程標準以應國民教育之需要案

四川省教育廳原案
審查會意見請酌採擇施行案
大會照審查意見通過

〔理由〕

吾縣各級組織綱要規定，每鄉（鎮）設中心學校，每保設國民學校，作為國民基礎教育之實施機關。原有之小學校，短期小學，民衆學校等，均須合併辦理。所有部頒之小學課程標準，一年制短期小學暫行課程標準，二年制短期小學課程標準總綱，民衆學校課程標準草案等，必須斟酌情形，予以修訂，以應事實之需要。

〔辦法〕

一、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之課程，分為小學及民教兩部，小學部課程可就原有之小學課程標準，酌分為三個階段，每一個階段為二年，自為起訖，俾學生修畢每一階段課程，即可各自告一段落。如四年國民基礎教育，一時不能普及，凡修畢第一階段，或第二階段課程之兒童，不能繼續入學者即行結束，給予修業證明書，以後並得隨時續學，插入相當程度之短小班或成人班。

（二）在四年國民基礎教育尚未完全普及以前，各鄉（鎮）中心學校及保國民學校得設短小班或短小組，招收八足歲以上十二足歲以下之失學兒童。短小班或短小組修業年限定為二年，每一年為一階段，參照二二年制短期小學課程，另訂短小課程標準。短小課程之內容，第一年相當於普通小學課程之第一階段，第二年相當於第二階段。修畢短小第一年課程之兒童，如不能繼續入學者，即行結束，給予修業證書，以後並得隨時續學，插入相當程度之短小班或成人班。修畢二年短小課程之兒童，得升入高級成人班或普通小學第三階段肄業。

（三）民教部應分設高級、中級、初級成人班，招收十二足歲以上之失學之成人，其課程應就原有之民衆學校課程標準草案，參照新修訂之小學課程及短小課程，加以修訂。即初級成人班課程之內容，相當於普通小學課程第一階段及短小課程第一年，在四年國民基礎教育未普及以前，失學成人，至少須修畢初級成人班之課程。中級成人班課程，相當於普通小學課程第二階段及短小課程第二年，高級成人班課程相當於普通小學第三階段。高中級成人班，除招收中初級成人班畢業學生以外，並得招收小學及短小結束某一階段課程後續學之學生。

（四）在小學部及民教部課程標準未正式修訂頒佈以前，各省實施時，得參照前列三項意見，臨時設法補救，並應就下列各項目自編補充

1) 地方自治及保甲編制，

(2) 農村合作，

(3) 農林水利，

(4) 兵役宣傳，

(5) 防空防毒常識，

(6) 抗戰建國綱領要義。

(五) 修訂課程標準時，對於鄉土教材之分量，應加規定，由各省自行擬訂加入，各科教科書，並可規定分省編輯印行辦法，以應實際需要。

四 請修訂一年二年義教制之小學課程標準案

李清悚原
審查會意見請部採擇施案
大會照審查意見通過

〔理由及辦法〕

根據國民教育實施綱領第十一條，保國民學校得以一年或二年結束。其課程似可比照昔日短小課程實施。但今後實施國民教育，意義有些不同；昔日標準，已不盡適當。可否請加修訂，以便編輯適用教材而利教學？

五 現有小學設備與教學應如何充實改進案

教 育 部 交 議
審查會意見原則通過請部施行議
大會照審查意見通過

〔理由〕

據本部視察各省義務教育之報告，現有小學多數設備簡陋，教學訓導俱不合法，且有一部分學校類似私塾或且不及改良之私塾，今後應如何充實改進，實為急需解決之問題。

〔辦法〕

充實行政組織，嚴密視察指導，審籌學校經費，提高教員待遇，調整師資，督導進修等，均為充實並改進學校設施之有關問題。茲專就設備及領導之充實改進，擬定辦法如次：

- (一)由教育廳視全省各縣(市)之人力及財力，將小學需要充實並改進之整個設施，分為若干階段，以便分年推進。
- (二)將實行充實改進階段中之各項設施，再規定實施方法與所須達到之最低限度，編成細目。
- (三)將編成之細目，視其需要，規定由教育廳主管科省視導人員主持小學教員進修機關，師範區初等教育研究會，縣教育行政機關，縣視導人員，及縣區初等教育研究會等分別擔任。
- (四)將細目及分別擔任之工作項目，令飭擔任者計劃實施辦法，並呈報教育廳彙編整個計劃，以便考查。
- (五)按計劃分頭實施並相輔進行，以期完成預定目的。
- (六)檢討進行結果，將已完成之設施，編為最低限度之設施標準，以備區教育指導員視察小學經常設施時之依據。如尚有未完成者，移至下一階段充實改進計劃中，繼續推行。

附上項辦法之舉例

某某省各縣(市)充實改進小學設施綱要

甲、第一階段設施細目——完成時間預定一學期。

1. 編訂行政曆——在學期開始前應將本學期應辦事項，編訂成曆，並按照設施
2. 舉行校務會議——三級以上之小學，每星期一應舉行校務會議。

3. 招足學額——初級一年級至少應招足學生四十人，高級一學級至少應招足學生三十人。

4. 遵照學曆放假——學校應遵照小學學曆開學上課及放假，如遇不得已事故而欲變更，須先呈請主管機關核准。

5. 設置值日生，注意整潔——自初級三年級起，均應設置值日生，處理教室內之整潔事務。

6. 按照授課時間表上課——單級小學應按照各縣頒發之授課時間表上課，多級小學應注意兒童身心發育程序，自訂授課時間表按照上課。

7. 實行教學常規——教學時應實行左列常規：

(1) 上課前應有值日生開窗拭桌椅，預備用水等之處理；

(2) 上下午第一次上課時，應各點名一次；

(3) 學生出入教室，應有秩序；

(4) 黑板於每次下課時應有值日生擦淨，書寫應用之硯水，在上課前應有值日生灌注於兒童硯中；

(5) 簿籍用品收集時，應由座次每行之末一人起向前傳遞於首一人，彙送教員，發放時應由首一人傳遞於末一人；

(6) 學生在上課時應用舉手方法發問或作答；

(7) 國語常識二科須按照坊間出版之教學法教學。

8. 充實寫字作文算術三項學生作業——自初級三年級起，應有經教師訂正過之左列作業成績：

(1) 寫字——每星期應有三張小字三張大字之練習成績；

(2) 作文——每星期應有一次練習成績，如遇假日並應補足

(3) 算術——應將教科書上之習題，完全令學生演算。

9. 實行應用訓練週之訓練——按照各縣頒發之訓練週方法，訓練學生之性行。

10 實行監護制度——按照各縣（市）規定之監護學生遊息辦法，實行監護。

11 實行早操——每日上課前應有十分鐘之早操。

12 設備時鐘及小黑板——由各縣籌集臨時經費，購置時鐘及小黑板（一學級二塊）發給各校應用。

13 置備簿籍——應置備各科教學法，教學錄，出席簿，校產登記簿，並應依法使用。

乙、輔導工作之分担

1. 教育廳主管科之工作

- (1) 督促各方擬訂輔導計劃與辦法，並彙編總計劃。
- (2) 督導各縣（市）在教育預算中編列本階段中充實設備經費之預算。
- (3) 編訂本階段中可以劃一應用之表冊簿籍用按標法交營店印刷廉價發售。
- (4) 頒佈應用法令。
- (5) 檢討各縣（市）之推行結果。

2. 省視導人員之工作

- (1) 根據本階段細目擬訂視導各縣（市）教育行政推進成績之計劃與辦法。
- (2) 協助師範區初等教育研究會，研究並輔導各縣（市）推行本階段設施中應用之各項具體辦法。
- (3) 考查並報告各縣（市）之推行成績。
- (4) 搜集各縣（市）有效辦法，並介紹發表。

主持小學教員進修機關之工作

- (1) 擬訂輔導本階段充實改進設施之計劃與辦法。
- (2) 編輯本階段各項充實改進設施之參考材料。
- (3) 介紹各項設施之參考書籍。
- (4) 介紹各縣（市）實施之有效辦法。

師範區初等教育研究會之工作

- (1) 根據本階段之充實改進設施細目設計研究計劃與辦法。

(2) 將實驗小學所應用之辦法，介紹於各縣(市)初等教育研究會及各校，以資參考。

(3) 協助小學教員進修刊物，編輯有關係之參考材料。

(4) 研究為各縣(市)研究實施時發生之困難問題。

(5) 舉行本階段設施成績之展覽會，以資交換與鼓勵。

5. 縣(市)教育行政機關之工作

(1) 根據本階段設施細目及工作項目，設計推行計劃與辦法。

(2) 計算與籌集需要之添置物件臨時費，並編列預算。

(3) 擬訂添置物件之質料式樣，投標招商製造或承造。

(4) 接洽並監督發行應用之表冊簿籍。

(5) 會同視導人員編輯參考材料，或擬訂應用表簿。

(6) 調查推行成績報告教育廳。

6. 縣(市)視導人員之工作

(1) 根據本階段設施細目及工作項目，省視導人員指示之視導辦法，設計本縣(市)之視導計劃與辦法。

(2) 指導縣區初等教育研究會，研究或編輯或擬訂各項設施之需要辦法。

(3) 視導各校實施狀況，報告主管人員。

(4) 搜集實施時之困難問題，提出研究會，或報告主管人員，商決補救辦法。

(5) 搜集有效辦法，介紹於各校。

(6) 考查各校推行成績，提供獎懲意見於主管人員。

7. 縣區初等教育研究會之工作

(1) 研究師範區實驗小學所指示辦法之推行方法。

(2) 研究各項設施之具體辦法。

(3) 就各校實施之情形策訂設施標準。

(4) 研究發生之需要或困難等問題。

(5) 受各級領導人員之指導會同編訂應用辦法與表冊。

六 請領導中小學切實施行升學及職業指導案

雷沛鴻 原案
審查會意見通過 諸部辦理
大會照審查意見通過

「理由」

升學及職業指導之施行，在教育上之意義與作用，至深且大。目前我國之中小學生結業後，多不能繼續升學；在校時又缺少職業技能訓練，致有「畢業即失業」之結果。而家庭經濟及個人學力之能升學者，每冒昧投考，習文習理，入農入工，應何去何從，則又缺乏合理之選擇。凡此皆為教育上之嚴重病感，實足以減低教育之效率，而影響於社會事業之進步。推緣其故，皆由於青年升學就業之缺乏合理之指導也。

就廣西之情形言之：每年國民基礎學校及國民中學及初中高中畢業生，總數當在九三、一六六人以上；而基層幹部各級行政機關及社會各種事業所需工作人員，數量當亦在一〇〇、〇〇〇人以上；高中及專科以上學校之招納新生額，亦約在八百人以上。此中之供應調劑，使能人事相應，各得其所，更應賴於升學及職業指導，實為毫無疑義。

惟教育部自民國二十二年七月四日公布中小學升學及職業指導辦法大綱後，迄今六年有餘，各中小學之能切實遵行者，殆屬少數。考其原因，或由於實施辦法多未詳盡，及校長教師未能認取此項指導之意義所致。故應請由教育部再行速令全國各中小學切實遵行，擬訂各種具體有效之督導方法。此於整個教育之效率上，當為助良多焉。

「辦法」

(一) 擬訂中小學實施升學及職業指導之詳細具體方法及材料，分發各省市，轉發各校應用。

(二)令各省市教育廳局，指定專員，負責督導各校實施升學及職業指導。

(三)各中小學實施升學及職業指導情形，應按期呈報。部廳局視導人員視導時，應詳加查詢，並列為考績標準之一。

(四)編印與升學及職業有關之各種小冊，令各中小學備購，每種五冊以上，存圖書館中，備教員學生之參閱。